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2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智能化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8日

目录

1. 投标人业绩	3
2. 项目经理业绩	83
3. 项目经理社保	122
4. 技术负责人业绩	123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72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73

1. 投标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地	建设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深圳	2023.7	2025.4	2033	已完工
2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坪山高中园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二标段）项目	深圳	2022.2	2022.7	2130	已完工
3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套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深圳	2022.3	2022.4	5950	已完工
4	中建科工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深圳	2021.8	2021.12	3412	已完工
5	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安防及监控系统工程	深圳	2020.12	2021.3	1381	已完工
6	深圳市立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春风隧道项目综合监控系统(弱电、智能化)工程	深圳	2024.6	/	1282	在建
7	深圳市深城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馆、游泳馆、滨江商业 1#)智能化工程	茂名	2023.12	/	3360	在建
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主体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深圳	2023.11	/	1288	在建
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	深圳	2023.8	/	1668	在建
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大鹏中心区 08-13 地块人才住房及其配套工程 06 地块智能化工程	深圳	2022.12	/	1228	在建

1.1.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产投置业-2023-GC-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396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A002-0067 地块，东临滨港四路、南临海秀路、西至江湾大道、北至裕安一路，土地总面积为 7927.6 平方米，规定计容总建筑面积 95130 平方米，其中办公 88930 平方米，商业 3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30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2.5 万平方米，地下室 4 层，地上共 32 层，总高度 149.3 米。距离宝安地铁站及宝华地铁站约 1km 距离，本项目地块东北侧紧邻拟建道路滨港四路，西南侧紧邻拟建 VIVO 总部大厦，两项目共用红线且两相邻地块地下室外墙线间距仅 6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通信接入系统、移动通信室内覆盖系统、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 WIFI 覆盖系统、布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背景音乐)、信息导引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布线预留)、建筑机电设备管理系统(BA)、风机盘管联网控制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气象监测系统、智能充电桩系统(布线预留)、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应急响应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紧急求助)、通道管理系统、访客管理系统+派梯联动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与反向寻车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查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系统集成(含可视化平台、BIM 模型轻量化、统一认证 APP 公众号服务等)、机房工程、UPS 工程、综合管路系统、公交车首末站智能化系统等弱电智能化设计图纸包含的所有相关内容。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日 (具体以开工令签发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3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叁拾叁万零柒佰零伍元捌角柒分(¥20330705.8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壹仟陆佰壹拾壹元柒角柒分(¥341611.7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3年7月28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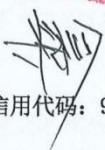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八份。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3594

8082 1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
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22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28365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10 0000 01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648844

8082 1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木棉(3B)栋4层

邮政编码: 51812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986837870

传真:

电子信箱: linqian@sancom.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账号: 4420 1548 2000 5251 7871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8-K70-719543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宝安中心区裕安一路与滨港四路交叉口（宗地号：A002-0067）		
建筑面积	125624.79 m ²	工程造价	83192.89279 万元
结构类型	圆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层数	地上 32 层 地下 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396 号	宗地号	A002-006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BA-2020-003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6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501 2021-1969 2023-1760 2023-197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6-70-03-71907502 2018-440306-70-03-71907503 2018-440306-70-03-71907504 2018-440306-70-03-719075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桩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安明
副组长	谭启仁、王磊、喻世东、张雪萍
组员	陈江、谢赟、赖波池、侯忠、袁威、陈海一、杨栩、李文、施周烈、张云、史华伟、白小军、姚春东、陈语嫣、刘彩华、梁文杰、耿真、鲍志鹏、廖建松、赵铁刚、钟皓丞、李恕、谭明标、曾庆荣、漆博望、林晓娜、陈福强、富志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磊	谭启仁、陈江、谢赟、侯忠、张小勇、张辉、李文、施周烈、张云、史华伟、白小军、陈志锋、田斌、洪声亮、陈语嫣、梁文杰、张露、林晓娜、陈福强、陈立龙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喻世东	赖波池、姚春东、黄远新、许创辉、张延龙、何钦、廖建松、耿真、赵铁刚、曾庆荣、漆博望、汤思勇、严远强
工程质控资料	张雪萍	袁威、陈海一、刘花艳、张黎羽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湾区产业投资大厦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围护结构）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建筑设备）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安明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安明
2	王磊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王磊
3	谭启仁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谭启仁
4	陈江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监		陈江
5	谢贊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监		谢贊
6	喻世东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喻世东
7	赖波池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监		赖波池
8	张雪萍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监		张雪萍
9	崔超群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崔超群
10	杨如铭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监		杨如铭
11	袁威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部长		袁威
12	陈海一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海一
13	侯忠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侯忠
14	欧阳平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欧阳平
15	张小勇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小勇
16	张辉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辉
17	汤思勇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汤思勇
18	李卓龙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工程师		李卓龙
19	徐浩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徐浩
20	杨栩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杨栩
21	李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文
22	施周烈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施周烈
23	张云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云
24	孟存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总监		孟存
25	白小军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总监		白小军
26	史华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史华伟
27	姚春东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经理		姚春东
28	刘水平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商务经理		刘水平
29	杨石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钢结构经理		杨石杰
30	黄远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幕墙经理		黄远新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1	陈志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陈志锋
32	彭晓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彭晓宇
33	陈荣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		陈荣辉
34	胡勤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勤锋
35	茶春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茶春有
36	田斌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田斌
37	何钦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何钦
38	赵志坤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赵志坤
39	祁建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测量经理		祁建新
40	张黎羽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黎羽婷
41	张延龙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张延龙
42	代仲海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代仲海
43	廖建民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廖建民
44	陈语嫣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陈语嫣
45	梁文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梁文杰
46	廖建松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廖建松
47	耿真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负责人		耿真
48	赵铁刚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赵铁刚
49	鲍智鹏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负责人		鲍智鹏
50	刘彩华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绿建负责人		刘彩华
51	钟皓丞	深圳市京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车库精细化负责人		钟皓丞
52	李恕	谱迪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泛光负责人		李恕
53	杨帆	深圳市中筑科技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项目负责人		杨帆
54	谭明标	深圳市中筑科技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师		谭明标
55	曾庆荣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庆荣
56	漆博望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漆博望
57	林晓娜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晓娜
58	陈福强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福强
59	富志强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		富志强
60	陈立龙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立龙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1	严远强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严远强
62	刘花艳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花艳
63	刘红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红伟
64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劲松
65	刘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室内负责人		刘兵
66	喻叶	深圳市麦肯标识有限公司	标识负责人		
67	王永海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8	李超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智能化负责人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审查情况</p> <p>建设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公章）： </p> <p>注册号：4404655 有效期：2025.04.14</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25年4月20日</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4月20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5年4月20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廖建民</p> <p>注册号：4401653-079</p> <p>有效期：至2026年6月20日</p> <p>2025年4月20日</p>	<p>勘察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5年4月20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p> <p>姓名：林晓娜</p> <p>注册号：粤1442022202301405</p> <p>有效期：2026.05.17</p> <p>2025年4月20日</p>	<p>2025年4月20日</p>
---	--	--	---	--	--	-------------------

1.2. 坪山高中园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二标段）项目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ZJKG/HN/2021-018/FBHT/068 (2)

坪山高中园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II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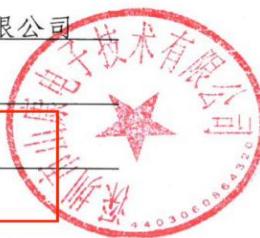


承包人: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1年2月10日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振碧路与坪盐通道交叉路口西北侧中建科工坪山高中园项目部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负责完成本项目此次招标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光分配网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多媒体信息系统、机房与环境工程、门禁控制系统(电梯控制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能源管理与远程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求助报警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校园广播系统、信息引导与发布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管线敷设)、安全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车位管理系统、体育场扩声系统、体育中心转播系统、舞台演绎系统、室外弱电工程(不含管道预埋及井道砌筑)及以上各专业工程系统包括系统深化设计、非甲供设备采购、安装、施工阶段BIM模型的搭建和使用、配合与协调等、调试及安全文明施工等, 过程中施工资料编制报审并保证顺利移交等, 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设计图纸、中标通知书、在招标期间的函、合同相关条款, 以图纸及招标人审批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所需的在上述内容中遗漏的工作。并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及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对中标人的承包范围作出调整(包括根据工期计划重新划分区域及增减部分工作内容), 投标人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1. 承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 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业主及承包人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为准。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 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 分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 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保留调整分包人施工范围的权利, 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 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总承包人或建设单位要求的, 总承包人都有权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

分包人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分包人已充分视察及了解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等等，并在报价之中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二、分包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的下浮前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量总造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最终结算额=结算总价* (1-12.58%) * -相关扣款。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暂定含税造价 ¥22008209.35 元，为本分包工程投标人承包范围的概算限额上限值。如果后期概算充足，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类专业概算份额。若本分包工程最终招标人与建设单位的结算价（下浮前）大于投标人所属中标标段对应的下浮前造价，则对于超出部分，承包人采取与分包人分成的方式予以结算，此部分下浮率为 。超额部分结算额=超额部分结算总价* (1-12.58%) * (1-) -相关扣款。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陆万柒仟柒佰零叁元陆角叁分 (¥13467703.63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伍万伍仟陆佰玖拾壹元肆角整 (¥12355691.40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零壹拾贰元贰角叁分 (¥1112012.23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肆万零叁佰壹拾壹元零玖分 (¥4040311.09 元)。

计划工期: 11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0 日。

注: 以上工期具体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分包人不得以工期为由调整下浮率。

拖期损失赔偿金: 若分包人的延误导致建设工程项目或其他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验收的, 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合同中写明金额全额计算并支付拖期损失赔偿金, 时间自有关的竣工日期起到合同工程或某区段或某单项工程的交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止 (即: 实际工期-合同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 按天计算。拖期损失赔偿金应不超过合同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赔偿金, 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此项支付或扣除, 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完成该项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拖期违约赔偿金 2 万元/日历天 (一期高中部施工工期及总工期双控)。若分包人有证据证明该延误不会影响建设项目的按期竣工验收, 也不对其他承包人按期完工产生实质性影响, 则承包人可酌情决定不对分包人处拖期损失赔偿金。但若分包人的延误最终仍导致建设工程项目或其他分包人不能按期竣工验收的, 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从最初延误之日起按前款约定计算并支付拖期损失赔偿金。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 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 否则工期不予以延长。

在新冠肺炎防疫期间, 乙方应自备防疫物资并积极配合甲方及政府的各项防疫工作,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疫情对施工进度, 工人效率, 施工费用产生的影响, 不得以此对工期和费用进行任何索赔, 结算此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计价, 单价中已综合考虑。

分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 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不再另

计费用。

3.3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涉及防水相关工程质保期 5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满足业主、总包相关管理要求, 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若因分包人原因产生质量问题, 分包人无条件返工维修至产品合格且承担一切费用。

质量目标: 合格, 但需配合承包人确保国家优质奖, 争创鲁班奖。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 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 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 除以上情形外, 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工务署标准是指工务署为努力提升深圳市政府工程(包括勘察、设计、施工)质量而制定的一系列举措, 如相关质量规定、实施标准、品牌库管理、战略合作、技术指引等)。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2308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2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ZJKG/HN/2021-018/FBHT/068(2)-1

坪山高中园项目
弱电智能化程 (II 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补
充
协
议



中建

买 方: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卖 方: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2023-11-27 16:04:19

签约时间: _____



坪山高中园项目弱电智能化程（II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人：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JKG/HN/2021-018/FBHT/068(2)《坪山高中园项目弱电智能化程（II标段）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双方于原合同中约定由乙方承担坪山高中园项目弱电智能化程（II标段）专业分包合同施工，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根据原合同精神，结合现场施工需要，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 协议事由：

项目招标时以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工作内容部分的金额作为招标控制价进行招标，项目进场后对招标方案及施工图予以修改完善，并按照对应施工图完成施工，项目主结算完成全财政审计的审核，审核报告已出具。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施工部分超出原合同较多，超额原因为合同工程量增加，考虑现场工期、实际情况以及施工的连续性，保证弱电智能化程（II标段）的顺利履约，特此针对增加部分签订补充协议。

二、 协议内容：

2.1 承包内容：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2.2 协议价款：本协议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贰万肆仟伍佰陆拾壹元捌角捌分（人民币小写）：7824561.88 元。不含税金额：柒佰壹拾柒万捌仟肆佰玖拾柒元壹角肆分（人民币小写）：7178497.14 元，增值税金（9%）陆拾肆万陆仟零陆拾肆元柒角肆分（人民币小写）：646064.74 元。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2308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11-27 16:0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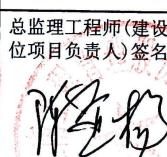
监控系统节能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100-05-72112

信息网络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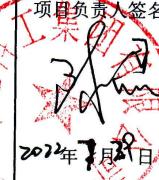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坪山高中园54班高中 地下室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思霖	项目负责人	陈晶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坤
分包单位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洪江	项目负责人	何建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庆荣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系统调试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019202003378 经以下单位验收, 本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021.11.28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建奇 2021年7月2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洪江 2021年7月2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晶 2021年7月2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郑思霖 2021年7月2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坤 2021年7月21日 (盖章)			

* GD-C5-7311 *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坪山高中园54班高中 地下室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思霖	项目负责人	陈晶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坤
分包单位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洪江	项目负责人	何建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庆荣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线缆敷设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设备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系统调试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机电 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注: 2024-07-29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建奇 2022年7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晶 2022年7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洪江 2022年7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郑思霖 2022年7月29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坤 2022年7月29日 (盖章)				



GD-C5-7311

1.3. 河套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ZJKG/HN/2022-009/FBHT/006-5

**河套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标段五)**



中建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签约时间: 2022 年 月 日

信息设施系统、综合安防系统、医护系统、机房工程及综合管网中弱电智能化工程。附件一为暂定的标段划分，具体以图纸、界面划分及甲方要求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等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自行缩减乙方工程承包范围，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此部分施工内容的缺陷保修责任。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辅材、包机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所有检验检测验收、包税金、包维稳、包防疫、工完场清、场容、场貌达到甲方和业主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等，乙方包括完成对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定额下浮合同，下浮率 该下浮率不因合同价款及业主的清单、技术、图纸要求或乙方的承包范围调整而改变，下浮率已综合考虑内部防疫、维稳、安全、赶工费、夜间施工费、物价上涨、施工措施费等费用；

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叁拾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25,309,440.0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3219669.72，增值税率为 9%，税金为
¥ 2089770.28。最终结算金额：业主最终审定乙方施工范围内对应的结算费用*
(1-20.00%) - 乙方承担的费用及罚款。

合同价款已包含甲方向乙方明确的施工标段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辅材）、水电费、机械费、防疫费、运输费、转运费、损耗、措施费（含样板等）、垃圾清理费、管理费、风险、税金、利润、保险、试验（含材料检验试验费）、验收费、银行垫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返修整改费、赶工抢工费、夜间施工费、物价上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引起的所有风险费用等。

其中：

水电费：已包含在乙方下浮率内，甲方不再单独收取。

垃圾清理费：乙方自行施工区域内的垃圾清理并归堆至甲方指定区域的费用。

防疫费用：甲方负责公共区域的防疫消杀，乙方按照甲方的防疫要求，负责承包范围内的防疫工作，包括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防疫、现场防疫等。此项费用如业主有专项审批，则以业主审批对应的金额为准。

隔离、通关费用：本项目已协调无需集中隔离，不产生隔离费用。如因政策调整，乙方的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返回大陆地区需要采取硬性隔离措施，所导致的作业人员误工费用由甲方承担，按300元/人/日计算，总隔离人数及天数由双方共同确认。

食宿费用：甲方负责现场办公及住宿临建的搭设，乙方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现场工人住宿由甲方统筹提供。甲方提供食堂，乙方伙食费用自理。

其他：本工程与乙方实际投入相关的专项措施费由甲方牵头、乙方配合共同向业主申请，最终以业主审批金额为准。如乙方提供的资料无法获得监理、咨询及业主确认，则相关费用不得向甲方进行主张。且乙方不得因此而拖延结算办理。

三、工期

本工程工期以甲方确认和要求的工期为准。

3.1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03 月 10 日，以甲方项目部正式通知为准；

3.2 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04 月 14 日，具体以项目部实际需求为准。

3.3 整个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为： 25 天；

3.4 本协议弱电智能化工程工期日历天数（暂定）为： 15 天；具体以甲方项目部进度计划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疫情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

延长。实施过程中具体节点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的施工计划安排必须随甲方工期计划调整而调整；甲方有权根据进度对乙方的工作安排做出调整，这种调整不构成乙方向甲方申请任何直接和间接费用的理由。

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逾期 2 天内（含 2 天），罚款结算金额的 2%，逾期超过 2 天且不超过 4 天（含 4 天），罚款结算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4 天，罚款结算金额的 15%，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以已确认量进行结算，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行业及深圳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同时还需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目标：合格。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工务署标准包括：

工务署最新发布的其他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

其他：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协会发布的技术规范或标准，如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严格的为准。

材料设备品牌原则需满足深圳工务署品牌库要求，若有需要选择库外品牌，需报甲方审核，经业主方认可后使用。

4.3 工程质量保修具体事宜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
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
泰华梧桐工业园木棉（3B）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施锐

委托代理人：朱洪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支行

账号：4420 1548 2000 5251 7871

邮政编码：518126

合同编号: ZJKG/HN/2022-009/FBHT/006-5-B1

河套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一



中建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河套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的 (ZJKG/HN/2022-009/FBHT/006-5) 《河套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文件名称以下简称“原合同”) 中的定义相同。

因现场实际施工需要, 鉴于乙方前期履约良好和工程实际需要, 现根据原合同精神,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原合同中新增弱电智能化工程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承包范围

经业主、设计院、监理及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施工规范及施工方案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界面划分内所有工作事宜, 具体以图纸、界面划分及甲方最新的要求为准。乙方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 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未能满足甲方要求, 甲方可自行缩减乙方工程承包范围, 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 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并承担此部分施工内容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定额下浮形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辅材、包机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所有检验检测验收、包税金、包维稳、包防疫、工完场清、场容、场貌达到甲方和业主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等, 包括乙方完成对应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支付条款参照原合同执行。

四、质量标准

执行原合同标准。

五、工期要求

乙方的工期应以满足业主及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为准。

六、合同价款

本补充协议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4190560 元，（大写：叁仟肆佰壹拾玖万零伍佰陆拾元整），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1367486.24 元，（大写：叁仟壹佰叁拾陆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2823073.76 元。

七、其他

1.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合同所有条款完全继续有效。
2. 乙方应按要求执行本协议及原合同的所有条款。若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



乙方：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落马洲河套区地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总承包（EPC）

验收日期: _____ 2022年4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落马洲河套区地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落马洲河套区	建筑面积	270800m ²	工程造价 360000 万		
结构类型	集装箱活动板房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4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2 项	共 3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4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工程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E1-91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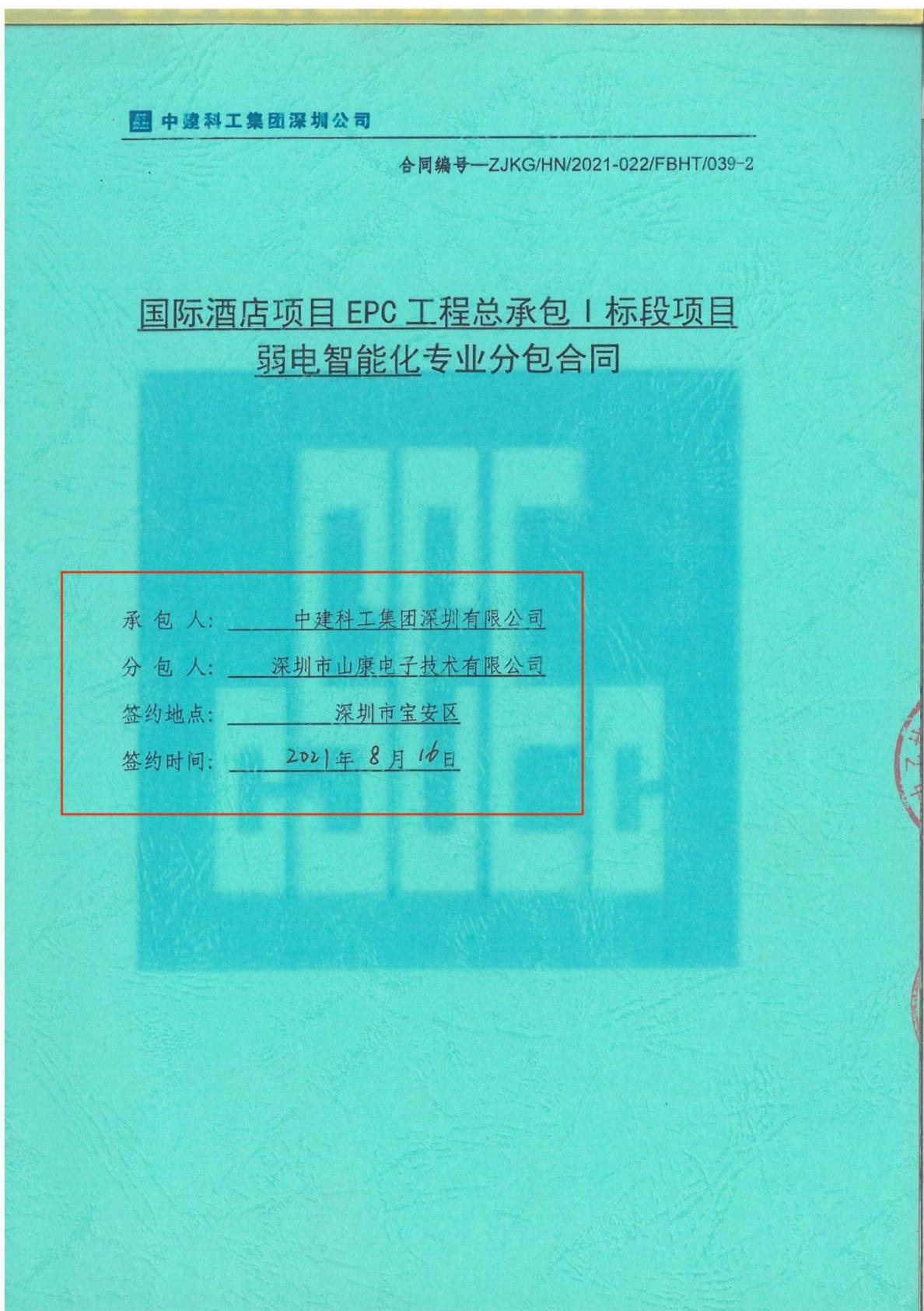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GD-E1-914/6*

* 6 0 - E 1 - 9 1 4 / 6 1

1.4.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 B2 栋、B4 栋、B6 栋共计 3 栋 18 层高层酒店，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备管理系统、信息设施系统、机房工程、弱电 UPS 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医疗专网等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网络设备采购、酒店电子门锁采购、系统集成系统、程控交换机设备采购、抗震支架不在合同范围内，网络设备安装、保管在合同范围内。包括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概算编制过程中的图纸优化，预算及结算编制报送过程中配合工作，承包界面内的全部智能化管理与验收工作（包含末端、验收）、调试弱电智能化系统调试以及配合其他单位联动调试）及检测（原材检测、产品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配合、设备及材料送货提供原厂供货确认函）、验收及保修，并主导弱电智能化综合管线图的绘制，配合弱电智能化 BIM 建筑信息模型制作，以及周边建筑物保护等。包括承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

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业主及承包人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以及承包人对各专业施工界面划分为准。承包人保留调整分包人施工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分包单位对其提供的智能化系统必须满足开放通讯窗口和协议，用于上一级的系统集成。

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总承包人或建设单位要求的，总承包人都有权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下浮率不予调整。

分包人已勘察现场，地勘报告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详细了解场地周边的地下设施的详细情况（地下管线敷设状况、临近建筑物基础形式和埋置深度及地下室深度等，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包括与周边既有工程的接壤）的复杂性及施工难度，以现场施工条件为由的一切索赔招标人均不予受理。综合单价包含对场地周边的地下设施的保护，若造成破坏，投标人需对其进行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予调整；分包人拒绝修复或拒绝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则承包人将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进度款中扣除；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各桩、土层分布及厚度；综合单价已包含地勘报告资料及现场实际条件差异而产生的费用；所需的机械均由分包人提供。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工程分包人缴纳的各种规费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工程分包人向税务等部门缴纳以上各项及下属全部项目产生的费用已含合同价款内：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少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的权利（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承包人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壹拾贰万零捌佰伍拾元肆角（¥ 34120850.4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万叁仟伍佰叁拾贰元肆角捌分（¥ 31303532.48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元玖角贰分（¥ 2817317.92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贰仟肆佰壹拾柒元零角捌分（¥ 6824170.08 元）。

用。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1 年 8 月 25 日

3.2 完工日期：项目机电工程整体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注：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函件形式通知为准，工期需满足建设单位及甲方进度要求。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17 天。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逾期 3 天内，罚款结算金额的 2%，逾期超过 3 天且小于 6 天，罚款结算金额的 5%，逾期超 7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市级优质工程奖；

省级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2308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工程名称: (A-6#~A-12#、B-1#~B-7#楼及室外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共 54 项， 经审查，符 合要求 54 项；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54 项。	共核查 37 项， 符合要求 37 项。 共抽查 37 项， 符合要求 37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滨江大道以东，沙福路以南。本次申报的范围为：A-6#~A-12#, B-1#~B-7#、室外工程。其中 B-1#~B-6#楼建筑高度均为 59.95m, 地上 18 层，各层为酒店客房，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B-7#楼建筑高度 59.95m, 地上 18 层，各层为宿舍，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A-6#楼建筑高度为 4.8m, 单层，使用功能为办公、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属单层公共建筑；A-7#楼建筑高度为 10.50m, 地上 2 层，首层为水泵房、二层为管理用房，属多层公共建筑；A-8#楼建筑高度为 10.50m, 地上 2 层，首层为厨房、消防控制室、二层为厨房、餐厅，属多层公共建筑；A-9#楼建筑高度为 4.2m, 单层，使用功能为门卫、司机室，属单层公共建筑；A-10#楼建筑高度为 4.8m, 单层，使用功能为洗衣房，属单层公共建筑；A-11#楼为污水处理；A-12#楼建筑高度为 6m, 单层，使用功能为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垃圾站；2#~7#楼建筑高度均为 5.7m, 单层，为变配电房；以上单层及多层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室外绿地面积为 32361m²。

注册号: 4404304-AKJH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永波 2024年1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海波 2024年1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王伟 2024年1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李伟 2024年1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王伟 2024年1月9日
				
注册号: 33017611 有效期: 2024.11.06	注册号: 4404304-AKJH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建筑 2023.09.2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686-059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1.5.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安防及监控系统工程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 安防及监控系统工程

(合同编号: ZDJ-SZJCZP-23)

合 同 文 件

甲方: 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乙方: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 安防及监控系统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ZDJ-SZJCZP-23

甲方: 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安防及监控系统工程 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以合同条款确立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在 深圳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工作范围和内容

1.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安防及监控系统工程。

2. 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工程范围: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安防及监控系统。

(2) 工作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对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北段 P36+1/H19+34 处与旧有围界相连接至 P48+27/H56+18.25 处和围绕卫星厅及由东北指廊延伸出来至远机位停机位处采购并安装监控摄像, 入侵警报系统、服务器、交换机, 电力电缆、监控中心设备, 信号防雷器, 接入交换机等设备。

二、承包方式及工程价款

1. 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单价承包。

2. 工程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本工程量清单中的汇总金额, 合同金额暂定为 (小写) ¥13815833.26 元, (大写) 壹仟叁佰捌拾壹万伍仟捌佰叁拾叁元贰角陆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13413430.35 元, 增值税额为 ¥402402.91 元。本金额不作为完工结算金额。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单价均包括了乙方为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规费、利润、除工程建筑增值税之外其它税费 (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费以及所得税等各种税费)、保险费 (除甲方另有规定外)、除不停航施工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之外的施工措施费、进退场费、完工清理等其他一切费用, 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停航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费率 1.5%)、工程建筑增值税 (税率为 3%) 在合同清单项中另行单列。

7. 乙方必须为其它施工队伍作业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交叉作业影响等增加费用包含在合同相应项目总价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三、工程期限

预计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开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完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1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示为准）。

在保证飞行区不停航施工安全的情况下，计划采购及安装监控摄像，入侵警报系统、服务器、交换机，电力电缆、监控中心设备，信号防雷器，接入交换机等设备。工期需按照甲方要求满足安防及监控系统的进度节点。

四、工程计量、结算及支付

1. 工程量计量：工程量计量按国家相关的工程计量规范执行。以甲方要求为依据，按实际并经甲方审定的工程量计量。图纸、方案、结构、合同项目、清单工程量均可能在实际施工阶段施工图纸发生重大变化或修改的情况，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变更调价或索赔要求。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质量应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才能进行计量，计量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内容按本合同约定的计量原则计量，在监理审批量之内并经业主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当乙方计量超出施工图范围或因返工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的不予计量，并承担造成甲方的损失（含业主、监理罚款）。隐蔽项目乙方须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签证，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并办理现场计量（验收计量须以监理审批量为准）。

2. 预付款： 无。

3. 进度结算：乙方须办理“工程进度结算单”，并经甲方工程、安环、机物、合同、财务等部门和分管副经理审核确认，并经项目经理审批后作为进度结算的依据。

4. 价款支付：

价款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月办理，支付额度为每月计量款的 85%。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与乙方办理竣工结算，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 97%，余下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一年后经甲方验收无问题后办理返还手续，并无息退还给乙方。

甲方在支付乙方进度结算款前，应扣除调拨给乙方的材料款、水电费等应扣款后办理款额支付，同时乙方要按照当期结算金额提供税率为 3% 的建筑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结算过程中，实际增值税的税率将根据国家税务政策进行调整），否则甲方将拒付工程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承担本工程内的所有风险、义务和责任。

七、辅助设施

1.场内道路、生活供水与供电、生产及生活营地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合同单价中，水、电接入口甲方指定。

2.备用电力：乙方应自备足够的发电机组，作为按照施工计划维持施工的备用电源，一旦电网停电，应自行发电维持施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八、材料及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自行采购，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筹备，相关费用（含材料及机械进出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的运输车辆需满足深圳市运输车辆要求。

九、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工程综合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制度。

3.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检验、实验由乙方负责（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用于工程施工的所有材料均必须达到国家原材料材质标准，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材质单和检验报告单等；必须按照施工图要求采购材料，材料的规格、品质和重量均要满足设计要求。任何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件等均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但不因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材料质量问题的责任。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规范和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对隐蔽项目，乙方先进行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对甲方的检查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工程完工验收均以甲方相关部门联合验收确认为准。

6.因乙方施工和原材料原因而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保修，使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当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整改，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7.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十、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规定。未签订《保廉合同》的本合同不生效，乙方也不得进场施工。

3. 本合同履约中甲方与乙方往来的通知、文函、要求、确认、决定等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材料；并应送达约定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4. 多个队伍交叉作业时，乙方必须为其它施工队伍作业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交叉作业影响等增加费用包含在合同相应项目单价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十九、争议的解决

当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则申请提交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附则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乙方承诺书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与本工程有关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时间： 2020年 12月 29 日

乙方：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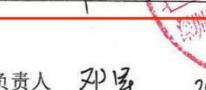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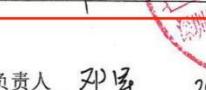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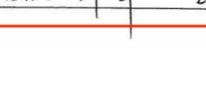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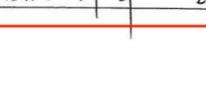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约地址：深圳市

弱电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MJ250004□□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				
设备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张进	质量部门负责人	胡波仁
分包单位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曾庆荣	分包技术负责人	朱洪江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综合布线系统		自检合格			
2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自检合格			
3	防雷与接地系统		自检合格			
4	网络及网络安全系统		自检合格			
5						
6						
7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功能检测（检测）报告						
观感质量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2021年1月2日				

1.6. 春风隧道项目综合监控系统(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LH-CFSD-ZY-2024-0608-01

春风隧道项目综合监控系统(弱电、智能化)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春风隧道项目综合监控系统 (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立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方):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分包甲方春风隧道工程项目中的综合监控系统(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春风隧道项目综合监控系统(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福田区

3、本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开工，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工，总工期共 172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应满足甲方进度要求。

二、承包范围、方式

1、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春风隧道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综合监控系统、道路交通监控系统、监控中心综合监控系统、空气净化段综合监控系统中所有设备及安装工程内容(含设计变更、增项、漏项及各种确实需要增加的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1 综合监控各子系统: a. 中央计算机网络系统; b. 视频监控系统; c. 交通监控系统(除明挖部分 32 和 110 通讯管及井的土建部分由甲方负责外，其他所有的由乙方负责); d. 设备监控系统; e. 有线电话系统; f. 有线广播系统; g. 无线通讯系统; h. 弱电电源系统; i. 机房设施及桥架线槽安装(除隧道内主桥架由甲方负责外，其他所有的由乙方负责);

1.2 监控中心第六册综合监控工程、道路管线工程第二册第 5~6 分册路面监控工程(东西侧);

1.3 各子系统的二次深化设计和软件开发，与隧道各专业功能设计需要的界面要求和对接;

1.4 本项目智能化的所有内容都由乙方实施，包含所有子系统设备、材料及安装调试和验收;

1.5 施工依据必须满足本项目设计蓝图、变更图纸以及有关优化方案图纸所有内容，满足国家最新的工程标准规范要求，满足合同、图纸清单明确的品牌及技术参数要求，施工内容为春风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图纸内的所有内容(含所有管材、线缆、设备要求、软件及其它配套设施等);

1.6 包所有综合监控子系统施工和验收需要与其它单位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和报验报备工作。联合具有消防工程施工资质单位，包春风隧道工程的综合监控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验收;

2、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乙方基于上述作业内容，按以下方式承包：

2.1 乙方包所有综合监控系统的软件开发、包设备(品牌满足业主要求)、包所有主材料(品牌满足业主要求)、包所有辅助材料、包施工所需机械设备(施工环节所需机械设备及机具均由乙方负责)、包所有人工(从预埋到竣工验收合格)、包转运、包吊装、包质量、包封洞口、包安全、包进度、包调试或试车、包竣工验收合格、包移交、包文明施工、包扬尘治理、包工完场清、包施工中需要搭设的各种脚手架、操作架、登高车、材料卸车及场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一次搬运、材料二次搬运、材料多次搬运及始发井、接收井二次垂直运输，成品保护、场地文明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等。

2.2 包二次深化设计（含本工程中各机电专业与综合监控接口部分施工图纸优化设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监控对高低压配电及照明系统、排水系统、排烟系统、自动报警系统等所有设备系统的控制要求及集成要求等）以及业主需要增加的其他功能并通过业主及设计院审批。

三、工程价款

1、本工程全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计价。

2、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固定含税总价为¥12,825,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1,766,055.00元，税额为：¥1,058,944.95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工程不含税总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上述固定含税总价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前期已施工的样板和预埋在结算中扣除）。

3、本合同固定含税总价是按照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承包范围及现有图纸、后期图纸变更等全部工作内容及工序的固定总价包干，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任何签证。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工程量、人工成本、机械设备或其它因素出现任何变化，固定含税总价均不作调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固定含税总价中已包含乙方从进场准备到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生产施工的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送检费、材料和设备运输、搬运及二次倒运费（含接收井、始发井及上下层之间的材料垂直运输）、开洞、开槽及收边收口、机械设备和材料卸车堆码、表面处理与清理、材料看护费用、成品或半成品保护、办理验收、移交手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误工费、加班费、抢工费、窝工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冬雨季及夜间施工的赶工措施费、缺陷修复费、以及完工后场地清理费等，也包含驻场施工人员食宿费、水电费等后勤保障费，同时还包含乙方管理费及利润、增值税税费以及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停工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第三方配合费用，以及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业主、监理、总承包方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及一般风险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承包固定总价还包含内容：

4.1 现场孔洞预留，现状移交；对已预埋或未预埋的都含在合同总价内，对需要开孔洞、开槽或孔洞、线槽未预留、错埋的，都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完成电气点位设备安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2 除高低压配电、消防电、消防水、暖通、空气净化安装、机电安装等分包以外的所有弱电工程均由乙方负责；

4.3 包含所有安装工序施工内容，以及由于图纸、清单缺漏项等变更增加的上述施工内容；

4.4 乙方应负责对项目立项报建、包单项验收、包通电、包专项施工资料、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无条件配合甲方整体工程验收，费用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

4.5 明确停电接火过程工作及所需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4.6 乙供设备材料配件应符合甲方品牌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生产许可证及其他证明资料，如需送检，送检费由乙方负责；

4.7 包综合监控系统的二次深化设计以及业主需要增加的其他功能并通过竣工验收的费用。如果业主单位要求使用鸿蒙系统，乙方需配合该系统的接入，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如果使用鸿蒙系统替代原系统而需要采购鸿蒙设备的，由此所产生的价格高于本合同设备价的，价差由甲方补给乙方，其他费用不予增加；价格低于本合同设备价的，价差由甲方扣回。

4.8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承担上级检查和月度过程中不低于三次的现场文明施工所产生的公摊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固定总价内，不再单独计费；

4.9 该固定总价包含完工后的场地清理、人员进出施工现场（上下班，含施工现场交通）的交通费、缺陷修复等一切除甲供材之外的费用。

2、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函件或请求的送达时间如下：

- (1) 微信或电子邮件在发送当日或退件当日视为送达；
- (2) 快递寄件在专递发出后 7 日或退件之日视为送达；
- (3) 现场派送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方式通知的，则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3、如乙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前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十八、声明和承诺

1、甲方声明：凡涉及资金给付内容的文书、清算协议书（含结算单）、洽谈记录、会议纪要或补充协议，未经甲方公司盖章确认一律无效。乙方与甲方形成的债权未经甲方法人授权同意，乙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声明：本合同签署前已认真阅读全部条款，对合同条款含义、履约中存在的风险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完全知晓并充分理解，保证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劳务内容。

十九、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若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时间靠后的约定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与下列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所有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附件内容与合同约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以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附件一 《合同综合单价清单》

附件二 《品牌要求》

附件三：《甲供材料明细表》

附件四 《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五 《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六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处罚标准》

附件七 《质量问题处罚标准》

附件八 《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 6月 8 日



乙方（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7.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馆、游泳馆、滨江商业 1#)智能化工程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体育馆、游泳馆）

智能化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 工程智能化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SCD-ZNH-20231226

甲方：深圳市深城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馆、游泳馆、滨江商业 1#）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茂名市共青新城内

签约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日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
工程智能化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甲方: 深圳市深城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906

乙方: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施锐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木棉(3B)栋4层

鉴于乙方已对甲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消防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体育馆及会展馆、游泳馆及全民健身馆、滨江商业1#的智能化安装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2、工程地点: 茂名市共青河新城启动区(奥体大道以南、东城二街以北、中央公园以东、奥体一巷以西)

3、工程地点: 茂名市共青新城内

4、建设单位: 茂名市保冀置业有限公司、茂名市文广旅体局

5、工程承包范围: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红线内至地下、地上建筑所有智能化设施的设备基础、设备(仅限于专用配电房)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图纸设计及施工建设;
- 2) 包智能化设施图纸深化设计施工通过同济院、图纸审核单位、业主方、甲方审批;
- 3) 负责办理并通过与本工程的智能化等相关的手续,确保智能化工程通过政府部门验收

合格。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馆、游泳馆）智能化工程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红线内至地下、地上建筑（除游泳馆一层全民健身中心正负零及以上部分外）所有智能化设施的设备基础、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图纸设计、设备选型及采购、施工建设及移交业主单位、进行售后维保等；
- 2、包智能化设施图纸深化设计施工通过同济院、图纸审核单位、业主方、甲方审批；
- 3、负责办理并通过与本工程的智能化等相关的手续，确保智能化工程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

4、施工工作内容（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智能化工程：光纤到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屋面及室外部分的场馆网、智能网）、程控交换机系统、IPTV 电视系统、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含屋面及室外部分）、信息发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含屋面及室外部分）、入侵报警系统、非在线式电子巡查系统、出入口（门禁）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IBMS）、能耗监测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机房工程、UPS 集中供电系统、智能化系统配电、防雷、接地、弱电室外管网等图纸上涉及的设备、主辅材料采购、安装和调试、验收移交及售后维保（含广东省省运会期间派相关技术人员无偿驻场保障）等。

2)、智能照明系统：

智能照明控制模块及对应控制的管线、线缆、弱电信息箱采购、安装和调试等。

3)、远程抄表系统：

室内/外远程抄表系统的控制模块及对应控制的管线、线缆、弱电信息箱采购、安装和调试等。

4)、空调群控系统：

与空调群控系统的驳接控制模块及对应控制的管线、线缆、弱电信息箱采购、安装和调试等。

5)、泛光照明系统：

与泛光照明系统的驳接控制模块及对应控制的管线、线缆、弱电信息箱采购、安装和调试等。

6)、水处理系统：

与水处理系统的驳接控制模块及对应控制的管线、线缆、弱电信息箱采购、安装和调试等。

7)、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与计分系统的驳接控制模块及对应控制的管线、线缆、弱电信息箱采购、安装和调试等。

2	测温安检门	
3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十二	其他	
1	24 针击打式宽行点阵打印机	惠普、爱普生、佳能
2	工业主服务器	联想、华为、戴尔
3	工作站 20" 显示器	联想、华为、戴尔
4	网关接口	霍尼韦尔、施耐德、江森
5	通用数字控制器	霍尼韦尔、施耐德、江森
6	I/O 扩展模块	霍尼韦尔、施耐德、江森
7	传感器及变送器	霍尼韦尔、施耐德、江森
8	压力传感器	霍尼韦尔、施耐德、TEREN
9	湿度传感器	霍尼韦尔、施耐德、TEREN
10	二氧化碳传感器	霍尼韦尔、施耐德、TEREN
11	一氧化碳传感器	霍尼韦尔、施耐德、TEREN
12	域 PM10, PM2.5 传感器	霍尼韦尔、施耐德、TEREN
13	电脑	联想、华为、戴尔

2、除以上甲方要求品牌外（品牌选型可选用上述不低于同档次的品牌），其它设备、材料及元器件品牌可自选，需得到业主方、文体局、甲方的确认；且必须满足国家及政府部门规范规定要求。

第四条、本工程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3、关于节点工期的约定：

符合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的总进度计划要求；

4、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如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乙方不得以未按计划工期开工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5、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每月____日向甲方项目工程部提交下月的人工、机械和材料等排布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如甲方认为由乙方承包的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在任何时候施工进度太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调整进度计划，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

6、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国庆、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工地现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检查、观摩等对工期

产生的影响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对此支付额外费用。

7、关于本工程工期的其他约定：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前述所有要求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和创优的约定。

2、质量要求达到国标《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82）、《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 50526-2021）、《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JGJ/T334-2014）、《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0526-2021）、《体育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标准》（JGJ179-2009）、《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B/T50374-2018）、《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建筑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 T 15-83-2017）；为合格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说明和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要求等均适用于本工程。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标准之间存在矛盾的，适用最高标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质量管理必须达到规范合格标准，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4、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须满足国家法律和规范要求及甲方企业的相关标准，确保取得广东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第六条：工程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33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万元），其中已包括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安全文明措施费。

合同总价中税前（不含税）价款为 30825688.07 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以下统一称为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 2774311.93 元。此合同价为暂定，实际合同价款以甲方最终审定的结算值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2、合同总价签订后，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3、乙方在图纸及合同范围内有漏算、少算工程量的，及隐性的工程量，视为已包含在工程总价之中，结算不作调整，所须全部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本工程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计价。

(1) 固定总价包干：计价依据为： / 。

(2) 定额计价方式：执行与政府计价方式完全背靠背的约定，最终按政府明确的计价方式及要求为准，乙方须无条件执行，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及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程序及标准等计价方法计算作为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定额中规定的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等计费费率有上、下限取值时按中间值计算，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人工调整执行省市主管部门相关计价文件，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参考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的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进行市场询价（由业主、总承包单位、政府部门）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批价工作乙方与甲方共同推进，推进中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共同等额承担，最终批价载入定额用于过程中进度款申报和最终结算，进度款申报、设计变更及结算均按定额整体下浮50%（经济签证不下浮），其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含材料检测费）、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装卸费、垂直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费、水电费、运输费、保险费、包建筑智能化第三方检测、安全文明施工费、安装费、一切施工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管理费、试验费、试车费、验收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排污费、保险费、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1-1：计日工清单；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工作分界面及资源划分表

附件 4：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 5：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 6：有偿提供设施及物品清单

附件 7：廉洁协议

附件 8：质量管理协议

附件 9：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10：建筑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以下无合同条款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邮政编码：

1.8.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主体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0-16-01FD011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工程主体工程 智能化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主体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甲方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方：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11月0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木棉(3B)栋4层

邮政编码: 518126 电 话: 0755-23307158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施锐

委托代理人: 林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主体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3、承包范围

3.1、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项目的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光纤入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能耗计量及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BA系统)、机房工程、战时通讯系统等的施工图深化、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售后服务等，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

3.2、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工程界面划分，乙方应充分结合合同清单、工作界面划分、工作内容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内容综合理解，即具体内容应为图纸所有内容及达成报建、验收、交付使用的所有工作内容。凡是为完成本工程所涉及到的一切内容及服务均由乙方负责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施工图深化设计；
- (2) 负责为顺利完成本工程而进行的一切必要的辅助工作；及时办理验收合格的施工场地的移交手续，负责移交后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的维护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整改；

验收而对项目的其他分部分项工程的各项建议及咨询工作。

3.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另行增加或调整，有关之费用按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3.5、智能化工程与其他单位的施工界面如下：

3.5.1、砌筑墙体及混凝土墙体配管及线盒均由水电单位负责，乙方进场后，由水电单位进行办理移交，若在后期穿线过程中出现堵管现象，由水电施工单位负责排堵。

3.5.2、智能化工程所需的桥架、线槽由水电单位负责施工，智能化单位进场后需复核桥架、线槽路径是否有误，如有误，需及时向甲方提出，并由水电单位进行整改。弱电井内如需敷设至机柜位置，该部分由乙方与甲方确认后自行施工。

3.5.3、水电表、配电箱等水电、暖通安装专业相关设备由甲方提供且负责安装，并预留智能化工程接口，由乙方负责接线并进行数据采集调试，相关厂家配合调试。

3.5.4、智能化门禁系统应提供报警等功能，系统需与消防联动，必须保证消防验收规范要求，预留消防接线端口，由消防单位负责接线及消防联动调试，智能化单位配合。

3.5.5、智能化单位负责三大运营商预留端口后续施工。

3.5.6、室外弱电井及管道预埋由室外管网工程单位负责施工，其它智能化室外工程均由智能化单位负责。

3.5.7、智能化设备安装外观效果需满足装饰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定样工作，设备或线预留开孔由乙方负责。

3.6、为了确保工程的完满竣工，乙方有责任与其他单位协调和合作。如果乙方因为与其他单位缺乏协调和合作，而导致任何已安装工程的拆卸、修订及重新安装，因此而引致工期延误及所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等全由乙方负责。

3.7、乙方必须联络、协调和配合其他承包商、当地各有关政府或配套部门，确保红线以外的配套工程能配合工程进度，并须负责一切有关费用。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现有塔吊、人货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小写：¥12,887,867.4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捌万柒仟捌佰陆拾柒元肆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11,823,731.6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贰万叁仟柒佰叁拾壹元陆角叁分。税金：¥1,064,135.8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肆仟壹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含税人工费：¥1,350,060.0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零陆拾元肆分。

2、计价办法：详见“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主体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补充条

款 1 中约定除外)；

3、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 2）；

4、甲、乙方提供资源：详见甲方及乙方所须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附件 3），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243 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3、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发标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即使甲方代表批准同意调整进度计划，但工期也不可视为甲方允许顺延，确因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1) 六级以上的地震。

(2) 七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台风。

(3) 100mm 以上的持续二十四小时的大雨、暴雨。

(4)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5)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4、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的施工的节点完成作业且达到甲方要求质量验收标准。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上述节点工期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合同，将乙方未完成工程交给其他可以按照工期完成工作的分包商接替乙方工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后续节点的赶工费及业主对甲方的各项处罚和未完成工程的管理费等）。

5、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0 元，延误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同意不索取任何补偿。

6、合同单价中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和抢工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予考虑。

第四条：工程质量

乙方承建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确保一次验收通过、取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品工程实施细则、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为依据），如达不到，则罚款工程造价的 5%。

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12层

3、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 8796 6110 001
税务号：9111 0000 1011 0717 3B
座机号：010-8398 2161

乙方：(盖章)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林迁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
梧桐工业园木棉(3B)栋4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
支行
账号：4420 1548 2000 5251 7871
税务号：914403007556648844
联系人：施锐
联系电话：13802266265

日期：年月日

2023年11月07日

1.9.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62320232102603048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智能化一标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023-09-27 14:35:47

签约时间：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沙湖地区, 科环路以南, 黄竹坑路以东, 东临坪盐通道, 南临南坪快速路。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标段划分: 一标段: 医技、门诊楼智能化工程、室外弱电管网及视频监控工程、地下室智能化工程; 二标段: 住院楼智能化工程; 三标段: 行政宿舍科研办公综合楼智能化工程、防辐射智能化工程、净化区智能化工程、实验室智能化工程、感染楼智能化工程

1. 承包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护理呼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无线对讲系统、IPTV系统、会议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五方通话对讲系统、建筑能耗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背景音乐及应急广播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探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及车位引导系统、机房建设、时钟同步系统、辐射监测系统、管线敷设工程等; 以及上述相关工程的资料、验收和检测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 (具体范围以甲方指令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的全部图纸及清单工作内容; 本工程甲供材: 计算机网络设备 (包含网络安全设备)、医护对讲系统、监控系统 (含车位引导摄像机及设备、存储设备、显示设备) 设备 (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分包人所报综合单包含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除甲供材之外的全部费用。

2. 负责上述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 (含图纸优化)、负责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报送过程中配合工作。

3. 负责智能化工程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检测、产品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配合)、验收及保修, 负责和主导施工图深化设计图纸的绘制、相关BIM建筑信息模型制作以及周边建筑物保护等。

4. 分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承包



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陆拾捌万贰仟叁佰叁拾贰元肆角肆分 (16682332.44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万肆仟捌佰玖拾贰元壹角伍分 (15304892.15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元贰角玖分 (1377440.29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陆仟肆佰陆拾陆元肆角玖分 (3336466.49 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陆角贰分 (834116.62 元)，根据乙方现场施工实际投入按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若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从该笔安全生产费用中直接拨出代为投入，并收取 10%的管理费。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5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5 %计取。若本项目前期工程承包人无法提供施工用施工工程分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如租赁柴油发电机等方式。若分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则不需向工程承包人缴纳水电费。甲方不提供增值税抵扣发票。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4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坪山区工务署标准。若因分包人原因产生质量问题，分包人无条件返工维修至产品合格且承担一切费用。

4.2 质量创优目标：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其它 鲁班奖；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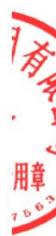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1.10. 深圳大鹏中心区 08-13 地块人才住房及其配套工程 06 地块智能化工程

CSCEC

中建

深圳大鹏中心区 08-13 地块人才住房及其配套工程

06 地块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HT205-机电-13	ERP 编号	
合同类别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2-12-12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双方就深圳大鹏中心区 08-13 地块人才住房及其配套工程 06 地块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大鹏中心区08-13地块人才住房及其配套工程项目06地块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坪西路与滨海二路交叉口东北侧

1.3 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

1.4 建筑面积：230239.8 平方米

1.5 安全创优目标：广东省双优工地、深圳市双优工地

1.6 安全管理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现场人员零伤亡

第 2 条 分包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工作内容

2.1.1 深圳大鹏中心区 08-13 地块人才住房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06 地块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车库管理、视频监控、电视、电话、网络、门禁、周界防范、信息发布、无线对讲、紧急求助、有线电视系统等，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预留预埋、安装及其相关工程、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机电管线 BIM 深化）。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及安装、报装、调试等，所有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清单单价中。包含 06 地块智能化工程专项验收。

2.1.2 上述 2.1.1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1.3 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 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2.1.4 如因业主要求，导致06地块智能化工程施工界面有所调整，从而从总包合同里面扣减掉相应工程量。因为界面调整从总包合同清单扣减的此部分工程量则相应的从06地块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的包干清单里面同时扣除。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检测、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第3条 合同工期

3.1 暂定开工时间：2022年12月15日，以甲方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暂定完工时间：2023年6月30日。以甲方下发完工通知为准。

绝对工期：197天

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中高考、大型展会等因素）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二级节点、第二部分标准工期）：

3.2.1 第一部分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竣工验收	2023年6月30日	

3.2.2 第二部分

① _____ / _____

② _____ / _____

第4条 合同造价

本工程暂定含税金额1228.32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暂定不含税金额1126.90万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101.42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5条 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本工程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验收合格并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验收，以合同约定的标准为依据。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中建八局华南公司实测实量检查实施细则》为依据。

第6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6.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1.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6.1.2 履约过程中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

- 6.1.3 投标文件、投标时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澄清文件、双方的议标记录；
6.1.4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本合同各部分优先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6.1.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1.6 合同清单；
6.1.7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6.1.8 本工程建设标准；
6.1.9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技术文件；
6.1.10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 6.2 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在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7.2 工程交付建设单位且甲乙双方办清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外其它合同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亦自行失效。

第8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南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署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海中学改扩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2024. 8	2024. 12	179	
2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立新湖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	2024. 3	2024. 8	748	
3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光明区荣胜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2023. 2	2023. 9	609	
4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坪山高中园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二标段)项目	2022. 2	2022. 7	2130	

2.1. 南海中学改扩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科工 009820242303203026

南海中学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 【南海中学改扩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地点: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南海中学改扩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海中学改扩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结构：【钢结构+模块化】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兼安控室、运营商机房、出入口控制系统、广播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校园网及无线网络系统、智能专网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无线对讲及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光纤到户、UPS 配电、多功能活动室会议系统、室外弱电管网等及以上各专业工程系统包括系统深化设计、非甲供设备采购、安装、施工阶段 BIM 模型的搭建和使用、配合与协调等、调试及安全文明施工等，

乙方单位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图纸深化、系统优化等工作，乙方实际供货/施工前，需遵照甲方具体指令或要求实施，过程中施工资料编制报审并保证顺利移交等，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设计图纸、中标通知书、在招标期间的文函、合同相关条款，以图纸及甲方审批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乙方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所需的在上述内容中遗漏的工作。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5】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

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深圳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肆仟贰佰玖拾叁元零柒分】(¥【1794293.07】)。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肆拾元肆角肆分】(¥【1646140.44】),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陆角肆分】(¥【148152.63】),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

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asteel.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集
中
建
科
工
电
子
签
约
平
台
公
司
1556

技
术
服
务
中
心
公
司
1556

1556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海中学扩建设施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浩楠	项目负责人	高世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坤
分包单位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锐城	项目负责人	何建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曹金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4	检查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2	综合布线系统		7	检查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3	公共广播系统		4	检查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4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4	检查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4	检查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6	机房		5	检查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td							

2.2. 立新湖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105220242300303024

立新湖学校项目工程施工专业分 包合同 (弱电智能化)



工程名称:【立新湖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
甲方:【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山康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2024-04-16 16:32:35】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合同专用章

鉴于乙方已对【立新湖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立新湖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
- 1.2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大洋路与塘新路交汇处】
- 1.3 工程结构:【钢框架结构、钢结构 MIC 模块化箱体、现浇混凝土结构】
-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弱电智能化工作】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1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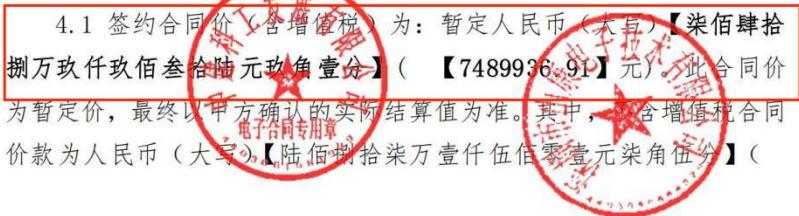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并符合宝安工务署相关管理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陆元玖角壹分】（【7489936.91】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柒万壹仟伍佰零壹元柒角伍分】（

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3.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地为深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先行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
036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期:【 】



乙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乙方）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在【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木棉(3B)栋4层】。【施铣】(身份证号:【342321197208196218】)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本公司作出的决定并依据本文件,谨郑重任命【何建奇】(身份证号:【441623198208105511】)为【立新湖学校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负责【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立新湖学校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的合同履约。具体权限包括:

- 1、与贵司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发送;
- 2、本项目的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等方面的工作;
- 3、签收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划、技术方案及其变更、阶段验收、施工图纸、试验检测等,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 4、签署本项目的工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报量、付款申请、过程签证、最终结算等,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 5、对贵司发出申请、通知、回复等;
-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行为。

代理人无权对外担保,不得转委托。

本公司郑重声明:对于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一切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后果,本公司愿承担法律责任;对于代理人超越上述授

权所从事的民事行为，除本公司明确以书面形式确认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经本公司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本工程保修期满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01484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不含桩基)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志杰	项目负责人	胡占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奔
分包单位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启东	项目负责人	何建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曹金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5	自评合格		合格		
2	公共广播系统		4	自评合格		合格		
3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1	自评合格		合格		
4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8	自评合格		合格		
5	信息网络系统		6	自评合格		合格		
6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自评合格		合格		
7	机房		5	自评合格		合格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3. 光明区荣胜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JKG-LK-2023-DBCL-HT-011

光明区荣胜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智
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

签约时间: 2023年2月12日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_____%，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的下浮前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为深圳市龙岗区政府相关机构审定的分包人施工范围所对应的最终概算造价或预算造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玖万贰仟陆佰肆拾元伍角叁分（¥6092640.53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捌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肆角柒分（¥5589578.47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叁仟零陆拾贰元零陆分（¥503062.06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 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 材料费：主材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 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 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 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 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 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 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资金占用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系统（校园网、设备网）、IPTV 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发布及引导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阻车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BAS、建筑能耗计量系统、机房工程、综合官网系统、UPS 配电系统、IBMS 系统、多媒体教学广播系统、户外 LED 显示屏系统采购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调试以及配合其他单位联动调试）、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检测、产品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配合）、验收及保修，负责配合总包完成本专业综合管线图的绘制、周边建筑物保护等。具体以承包人最终划分的施工界面为准。
2. 负责上述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含图纸优化）协助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报送过程中配合工作。
3. 承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业主及承包人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为准。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分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保留调整分包人施工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 分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相关要求的，承包人都有权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5. 合同规定由工程分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施工现场的情况分析、施工现场遇到的困难及应对困难所采取的方案、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配合检测单位开展工作等），如工程分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承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工程承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施工的费用）由工程分包人承担。工程分包人须全力协助工程承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工程分包人须积极响应工程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1%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5%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5%计取。
- 2.6 除分包人自行购买的保险以外，承包人按政府规定办理由工程承包人统一办理的相关保险，承包人办理后按最终分包人结算价款的 1%分摊和扣除。

三、工期

-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8日；
-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14日；
-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46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分包人不得以工期为由调整单价。

拖期损失赔偿金：若分包人的延误导致建设工程项目或其他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验收的，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合同中写明金额全额计算并支付拖期损失赔偿金，时间自有关的竣工日期起到合同工程或某区段或某单项工程的交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止，按天计算。拖期损失赔偿金应不超过合同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赔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此项支付或扣除，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完成该项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拖期违约赔偿金 2 万元/日历天。

若分包人有证据证明该延误不会影响建设项目的按期竣工验收，也不对其他承包人按期完工产生实质性影响，则承包人可酌情决定不对分包人处拖期损失赔偿金。但若分包人的延误最终仍导致建设工程项目或其他分包人不能按期竣工验收的，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从最初延误之日起按前款约定计算并支付拖期损失赔偿金。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

予延长。

在新冠肺炎防疫期间，乙方应自备防疫物资并积极配合甲方及政府的各项防疫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到疫情对施工进度，工人效率，施工费用产生的影响，不得以此对工期和费用进行任何索赔，结算此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计价，单价中已综合考虑。

分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工务署、设计院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工务署、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工务署标准是指工务署为努力提升深圳市政府工程（包括勘察、设计、施工）质量而制定的一系列举措，如相关质量规定、实施标准、品牌库管理、战略合作、技术指引等）。

4.2 质量创优目标：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其它 _____；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306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12 日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在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木棉（3B）栋4层。施锐（身份证：342321197208196218）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本公司作出的决定并依据本文件，谨郑重任命何建奇（身份证号：441623198208105511）为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负责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光明区荣胜小学（暂定名）建设项目的合同履约。具体权限包括：

- 1、与贵司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发送；
- 2、本项目的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等方面的工作；
- 3、签收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划、技术方案及其变更、阶段验收、施工图纸、试验检测等，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 4、签署本项目的工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报量、付款申请、过程签证、最终结算等，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 5、对贵司发出申请、通知、回复等。

其他：

代理人无权对外担保，不得转委托。

本公司郑重声明：对于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一切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后果，本公司愿承担法律责任；对于代理人超越上述授权所从事的民事行为，除本公司明确以书面形式确认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本工程保修期满止。



第 273 页，共 111 页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 274 页，共 111 页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明区荣胜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冷翰宇	项目负责人	贾钊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坤
分包单位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洪江	项目负责人	何建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庆荣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7	合格			合格	
2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4	合格			合格	
3	信息网络系统		3	合格			合格	
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合格			合格	
5	公共广播系统		5	合格			合格	
6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5	合格			合格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	合格			合格	
8	机房工程		5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8	合格				
	分项数:		40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经以下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本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测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建奇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署:建筑 2024.04.1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柳全银 2024.04.12 中建科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4. 坪山高中园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二标段）

CSCEC

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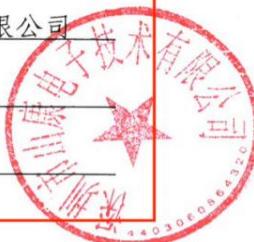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ZJKG/HN/2021-018/FBHT/068 (2)

坪山高中园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II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人: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1年2月10日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振碧路与坪盐通道交叉路口西北侧中建科工坪山高中园项目部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负责完成本项目此次招标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光分配网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多媒体信息系统、机房与环境工程、门禁控制系统(电梯控制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能源管理与远程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求助报警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校园广播系统、信息引导与发布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管线敷设)、安全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车位管理系统、体育场扩声系统、体育中心转播系统、舞台演绎系统、室外弱电工程(不含管道预埋及井道砌筑)及以上各专业工程系统包括系统深化设计、非甲供设备采购、安装、施工阶段BIM模型的搭建和使用、配合与协调等、调试及安全文明施工等, 过程中施工资料编制报审并保证顺利移交等, 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设计图纸、中标通知书、在招标期间的文函、合同相关条款, 以图纸及招标人审批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所需的在上述内容中遗漏的工作。并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及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对中标人的承包范围作出调整(包括根据工期计划重新划分区域及增减部分工作内容), 投标人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1. 承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 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业主及承包人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为准。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 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 分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 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保留调整分包人施工范围的权利, 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 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总承包人或建设单位要求的, 总承包人都有权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

分包人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分包人已充分视察及了解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等等，并在报价之中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二、分包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的下浮前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量总造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最终结算额=结算总价* (1-12.58%) * -相关扣款。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暂定含税造价 ¥22008209.35 元，为本分包工程投标人承包范围的概算限额上限值。如果后期概算充足，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类专业概算份额。若本分包工程最终招标人与建设单位的结算价（下浮前）大于投标人所属中标标段对应的下浮前造价，则对于超出部分，承包人采取与分包人分成的方式予以结算，此部分下浮率为 。超额部分结算额=超额部分结算总价* (1-12.58%) * (1-) -相关扣款。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陆万柒仟柒佰零叁元陆角叁分 (¥13467703.63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伍万伍仟陆佰玖拾壹元肆角整 (¥12355691.40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零壹拾贰元贰角叁分 (¥1112012.23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肆万零叁佰壹拾壹元零玖分 (¥4040311.09 元)。

计划工期: 11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0 日。

注: 以上工期具体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分包人不得以工期为由调整下浮率。

拖期损失赔偿金: 若分包人的延误导致建设工程项目或其他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验收的, 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合同中写明金额全额计算并支付拖期损失赔偿金, 时间自有关的竣工日期起到合同工程或某区段或某单项工程的交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止 (即: 实际工期-合同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 按天计算。拖期损失赔偿金应不超过合同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赔偿金, 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此项支付或扣除, 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完成该项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拖期违约赔偿金 2 万元/日历天 (一期高中部施工工期及总工期双控)。若分包人有证据证明该延误不会影响建设工程项目按期竣工验收, 也不对其他承包人按期完工产生实质性影响, 则承包人可酌情决定不对分包人处拖期损失赔偿金。但若分包人的延误最终仍导致建设工程项目或其他分包人不能按期竣工验收的, 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从最初延误之日起按前款约定计算并支付拖期损失赔偿金。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 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 否则工期不予以延长。

在新冠肺炎防疫期间, 乙方应自备防疫物资并积极配合甲方及政府的各项防疫工作,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疫情对施工进度, 工人效率, 施工费用产生的影响, 不得以此对工期和费用进行任何索赔, 结算此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计价, 单价中已综合考虑。

分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 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不再另

计费用。

3.3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涉及防水相关工程质保期 5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满足业主、总包相关管理要求, 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若因分包人原因产生质量问题, 分包人无条件返工维修至产品合格且承担一切费用。

质量目标: 合格, 但需配合承包人确保国家优质奖, 争创鲁班奖。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 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 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 除以上情形外, 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工务署标准是指工务署为努力提升深圳市政府工程(包括勘察、设计、施工)质量而制定的一系列举措, 如相关质量规定、实施标准、品牌库管理、战略合作、技术指引等)。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2308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ZJKG/HN/2021-018/FBHT/068(2)-1

坪山高中园项目
弱电智能化程(II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



中建

买 方: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卖 方: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2023-11-27 16:04:19

签约时间: _____



坪山高中园项目弱电智能化程（II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人：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JKG/HN/2021-018/FBHT/068(2)《坪山高中园项目弱电智能化程（II标段）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双方于原合同中约定由乙方承担坪山高中园项目弱电智能化程（II标段）专业分包合同施工，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根据原合同精神，结合现场施工需要，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 协议事由：

项目招标时以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工作内容部分的金额作为招标控制价进行招标，项目进场后对招标方案及施工图予以修改完善，并按照对应施工图完成施工，项目主结算完成全财政审计的审核，审核报告已出具。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施工部分超出原合同较多，超额原因为合同工程量增加，考虑现场工期、实际情况以及施工的连续性，保证弱电智能化程（II标段）的顺利履约，特此针对增加部分签订补充协议。

二、 协议内容：

2.1 承包内容：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2.2 协议价款：本协议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贰万肆仟伍佰陆拾壹元捌角捌分（人民币小写）：7824561.88元。不含税金额：柒佰壹拾柒万捌仟肆佰玖拾柒元壹角肆分（人民币小写）：7178497.14元，增值税金（9%）陆拾肆万陆仟零陆拾肆元柒角肆分（人民币小写）：646064.74元。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2308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11-27 16:04:19

附件 3：乙方项目经理任命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在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木棉（3B）栋4层。施锐（身份证：342321197208196218）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本公司作出的决定并依据本文件，谨郑重任命何建奇（身份证号：441623198208105511）为坪山高中园（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负责中建科工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承建的坪山高中园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II标段）专业分包工程的合同履约。具体权限包括：

- 1、与贵司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发送；
- 2、本项目的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等方面的工作；
- 3、签收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划、技术方案及其变更、阶段验收、施工图纸、试验检测等，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 4、签署本项目的工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报量、付款申请、过程签证、最终结算等，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 5、对贵司发出申请、通知、回复等。

其他：

代理人无权对外担保，不得转委托。

本公司郑重声明：对于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一切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后果，本公司愿承担法律责任；对于代理人超越上述授权所从事的民事行为，除本公司明确以书面形式确认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本工程保修期满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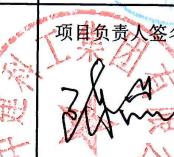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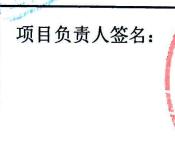
监控系统节能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GD - C5 - 7311 *

信息网络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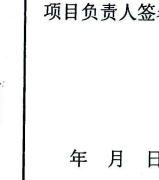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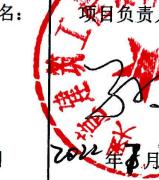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坪山高中园54班高中 地下室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思霖	项目负责人	陈晶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坤
分包单位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洪江	项目负责人	何建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庆荣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系统调试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019202003378 经以下单位验收, 本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021.11.20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建奇 2021年7月2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2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2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2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坤 2021年7月21日 (盖章)			

* GD-C5-7311 *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坪山高中园54班高中 地下室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思霖	项目负责人	陈晶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坤
分包单位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洪江	项目负责人	何建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庆荣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线缆敷设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设备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系统调试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机电 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注: 2024-07-29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建奇 2022年7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晶 2022年7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洪江 2022年7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郑思霖 2022年7月29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坤 2022年7月29日 (盖章)				



GD-C5-7311

3. 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36205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36205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36205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36205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36205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362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2	600362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3	600362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4	600362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600362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600362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600362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8	600362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9	600362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0	600362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1	600362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2	600362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1	600362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600362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600362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600362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600362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600362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600362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600362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16322.83	8122.08			8644.82	3309.78			784.78			614.25	642.6	17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7ec1fe3a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620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 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光明区荣胜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2023.2	2023.9	609	
2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坪山高中园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二标段)项目	2022.2	2022.7	2130	
3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套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2022.3	2022.4	5950	
4	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 安防及监控系统工程	2020.12	2021.3	1381	
5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 T3 新货站 B2 项目弱电工程	2019.6	2020.8	1437	

4.1. 光明区荣胜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JKG-LK-2023-DBCL-HT-011

光明区荣胜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智
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

签约时间: 2023年2月12日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_____%，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的下浮前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为深圳市龙岗区政府相关机构审定的分包人施工范围所对应的最终概算造价或预算造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玖万贰仟陆佰肆拾元伍角叁分（¥6092640.53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捌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肆角柒分（¥5589578.47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叁仟零陆拾贰元零陆分（¥503062.06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 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 材料费：主材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 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 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 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 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 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 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资金占用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系统（校园网、设备网）、IPTV 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发布及引导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阻车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BAS、建筑能耗计量系统、机房工程、综合官网系统、UPS 配电系统、IBMS 系统、多媒体教学广播系统、户外 LED 显示屏系统采购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调试以及配合其他单位联动调试）、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检测、产品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配合）、验收及保修，负责配合总包完成本专业综合管线图的绘制、周边建筑物保护等。具体以承包人最终划分的施工界面为准。
2. 负责上述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含图纸优化）协助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报送过程中配合工作。
3. 承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业主及承包人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为准。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分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保留调整分包人施工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 分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相关要求的，承包人都有权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5. 合同规定由工程分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施工现场的情况分析、施工现场遇到的困难及应对困难所采取的方案、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配合检测单位开展工作等），如工程分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承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工程承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施工的费用）由工程分包人承担。工程分包人须全力协助工程承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工程分包人须积极响应工程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4 应向政府各相关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1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5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5 %计取。

2.6 除分包人自行购买的保险以外，承包人按政府规定办理由工程承包人统一办理的相关保险，承包人办理后按最终分包人结算价款的 1 %分摊和扣除。

三、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46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分包人不得以工期为由调整单价。

拖期损失赔偿金：若分包人的延误导致建设工程项目或其他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验收的，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合同中写明金额全额计算并支付拖期损失赔偿金，时间自有关的竣工日期起到合同工程或某区段或某单项工程的交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止，按天计算。拖期损失赔偿金应不超过合同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赔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此项支付或扣除，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完成该项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拖期违约赔偿金 2 万元/日历天。

若分包人有证据证明该延误不会影响建设项目的按期竣工验收，也不对其他承包人按期完工产生实质性影响，则承包人可酌情决定不对分包人处拖期损失赔偿金。但若分包人的延误最终仍导致建设工程项目或其他分包人不能按期竣工验收的，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从最初延误之日起按前款约定计算并支付拖期损失赔偿金。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

予延长。

在新冠肺炎防疫期间，乙方应自备防疫物资并积极配合甲方及政府的各项防疫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到疫情对施工进度，工人效率，施工费用产生的影响，不得以此对工期和费用进行任何索赔，结算此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计价，单价中已综合考虑。

分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工务署、设计院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工务署、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工务署标准是指工务署为努力提升深圳市政府工程（包括勘察、设计、施工）质量而制定的一系列举措，如相关质量规定、实施标准、品牌库管理、战略合作、技术指引等）。

4.2 质量创优目标：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其它 _____；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306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12 日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明区荣胜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冷翰宇	项目负责人	贾钊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坤
分包单位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洪江	项目负责人	何建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庆荣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7	合格		合格		
2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4	合格		合格		
3	信息网络系统		3	合格		合格		
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合格		合格		
5	公共广播系统		5	合格		合格		
6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5	合格		合格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	合格		合格		
8	机房工程		5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8	合格				
	分项数:		40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经以下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本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测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建奇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12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柳全银 2024.04.12 (盖章)				

4.2. 坪山高中园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二标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ZJKG/HN/2021-018/FBHT/068 (2)

坪山高中园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II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人: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1年2月10日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振碧路与坪盐通道交叉路口西北侧中建科工坪山高中园项目部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负责完成本项目此次招标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光分配网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多媒体信息系统、机房与环境工程、门禁控制系统(电梯控制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能源管理与远程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求助报警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校园广播系统、信息引导与发布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管线敷设)、安全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车位管理系统、体育场扩声系统、体育中心转播系统、舞台演绎系统、室外弱电工程(不含管道预埋及井道砌筑)及以上各专业工程系统包括系统深化设计、非甲供设备采购、安装、施工阶段BIM模型的搭建和使用、配合与协调等、调试及安全文明施工等, 过程中施工资料编制报审并保证顺利移交等, 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设计图纸、中标通知书、在招标期间的文函、合同相关条款, 以图纸及招标人审批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所需的在上述内容中遗漏的工作。并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及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对中标人的承包范围作出调整(包括根据工期计划重新划分区域及增减部分工作内容), 投标人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1. 承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 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业主及承包人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为准。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 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 分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 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保留调整分包人施工范围的权利, 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 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总承包人或建设单位要求的, 总承包人都有权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

分包人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分包人已充分视察及了解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等等，并在报价之中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二、分包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的下浮前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量总造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最终结算额=结算总价* (1-12.58%) * -相关扣款。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暂定含税造价 ¥22008209.35 元，为本分包工程投标人承包范围的概算限额上限值。如果后期概算充足，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类专业概算份额。若本分包工程最终招标人与建设单位的结算价（下浮前）大于投标人所属中标标段对应的下浮前造价，则对于超出部分，承包人采取与分包人分成的方式予以结算，此部分下浮率为 。超额部分结算额=超额部分结算总价* (1-12.58%) * (1-) -相关扣款。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陆万柒仟柒佰零叁元陆角叁分 (¥13467703.63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伍万伍仟陆佰玖拾壹元肆角整 (¥12355691.40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零壹拾贰元贰角叁分 (¥1112012.23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肆万零叁佰壹拾壹元零玖分 (¥4040311.09 元)。

计划工期: 11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0 日。

注: 以上工期具体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分包人不得以工期为由调整下浮率。

拖期损失赔偿金: 若分包人的延误导致建设工程项目或其他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验收的, 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合同中写明金额全额计算并支付拖期损失赔偿金, 时间自有关的竣工日期起到合同工程或某区段或某单项工程的交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止 (即: 实际工期-合同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 按天计算。拖期损失赔偿金应不超过合同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赔偿金, 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此项支付或扣除, 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完成该项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拖期违约赔偿金 2 万元/日历天 (一期高中部施工工期及总工期双控)。若分包人有证据证明该延误不会影响建设工程项目按期竣工验收, 也不对其他承包人按期完工产生实质性影响, 则承包人可酌情决定不对分包人处拖期损失赔偿金。但若分包人的延误最终仍导致建设工程项目或其他分包人不能按期竣工验收的, 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从最初延误之日起按前款约定计算并支付拖期损失赔偿金。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 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 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在新冠肺炎防疫期间, 乙方应自备防疫物资并积极配合甲方及政府的各项防疫工作,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疫情对施工进度, 工人效率, 施工费用产生的影响, 不得以此对工期和费用进行任何索赔, 结算此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计价, 单价中已综合考虑。

分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 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不再另

计费用。

3.3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涉及防水相关工程质保期 5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满足业主、总包相关管理要求, 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若因分包人原因产生质量问题, 分包人无条件返工维修至产品合格且承担一切费用。

质量目标: 合格, 但需配合承包人确保国家优质奖, 争创鲁班奖。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 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 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 除以上情形外, 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工务署标准是指工务署为努力提升深圳市政府工程(包括勘察、设计、施工)质量而制定的一系列举措, 如相关质量规定、实施标准、品牌库管理、战略合作、技术指引等)。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2308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ZJKG/HN/2021-018/FBHT/068(2)-1

坪山高中园项目
弱电智能化程(II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



中建

买 方: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卖 方: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2023-11-27 16:04:19

签约时间: _____



坪山高中园项目弱电智能化程（II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人：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JKG/HN/2021-018/FBHT/068(2)《坪山高中园项目弱电智能化程（II标段）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双方于原合同中约定由乙方承担坪山高中园项目弱电智能化程（II标段）专业分包合同施工，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根据原合同精神，结合现场施工需要，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 协议事由：

项目招标时以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工作内容部分的金额作为招标控制价进行招标，项目进场后对招标方案及施工图予以修改完善，并按照对应施工图完成施工，项目主结算完成全财政审计的审核，审核报告已出具。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施工部分超出原合同较多，超额原因为合同工程量增加，考虑现场工期、实际情况以及施工的连续性，保证弱电智能化程（II标段）的顺利履约，特此针对增加部分签订补充协议。

二、 协议内容：

2.1 承包内容：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2.2 协议价款：本协议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贰万肆仟伍佰陆拾壹元捌角捌分（人民币小写）：7824561.88元。不含税金额：柒佰壹拾柒万捌仟肆佰玖拾柒元壹角肆分（人民币小写）：7178497.14元，增值税金（9%）陆拾肆万陆仟零陆拾肆元柒角肆分（人民币小写）：646064.74元。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2308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11-27 16:0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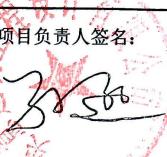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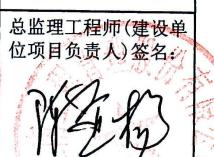
监控系统节能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100-05-72112

信息网络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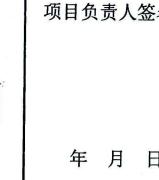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坪山高中园54班高中 地下室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思霖	项目负责人	陈晶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坤
分包单位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洪江	项目负责人	何建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庆荣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系统调试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019202003378 经以下单位验收, 本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021.11.20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建奇 2021年7月2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2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2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2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坤 2021年7月21日 (盖章)			

* GD-C5-7311 *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坪山高中园54班高中 地下室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思霖	项目负责人	陈晶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坤
分包单位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洪江	项目负责人	何建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庆荣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线缆敷设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设备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系统调试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机电 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注: 2024-07-29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建奇 2022年7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晶 2022年7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郑思霖 2022年7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坤 2022年7月29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建奇 2022年7月29日 (盖章)				



GD-C5-7311

4.3. 河套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ZJKG/HN/2022-009/FBHT/006-5

**河套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标段五)**



中建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签约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
38层3801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锐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木棉（3B）栋4层
资质证书号码：D244165207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8月21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55664884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1]023307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河套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区福田南路西侧皇岗口岸对面河套区域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经业主、设计院、监理及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施工规范及施工方案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标段5），包含但不限于区域内

信息设施系统、综合安防系统、医护系统、机房工程及综合管网中弱电智能化工
程。附件一为暂定的标段划分，具体以图纸、界面划分及甲方要求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等未
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自行缩减乙方工程承包范围，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
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此部分施工内
容的缺陷保修责任。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辅材、包机具、包质量、包安全、
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所有检验检测验收、包税金、包维稳、包防疫、工完场
清、场容、场貌达到甲方和业主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等，乙方包括完成对
应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定额下浮合同，下浮率 该下浮率不因合同价款及业
主的清单、技术、图纸要求或乙方的承包范围调整而改变，下浮率已综合考虑
内部防疫、维稳、安全、赶工费、夜间施工费、物价上涨、施工措施费等费用；

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叁拾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25,309,440.0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3219669.72，增值税率为9%，税金为
¥2089770.28。最终结算金额：业主最终审定乙方施工范围内对应的结算费用*
(1-20.00%) - 乙方承担的费用±奖罚款。

合同价款已包含甲方向乙方明确的施工标段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辅材）、水电费、机械费、防疫费、运输费、转运费、损耗、措施费（含样板等）、垃圾清理费、管理费、风险、税金、利润、保险、试验（含材料检验试验费）、验收费、银行垫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返修整改费、赶工抢工费、夜间施工费、物价上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引起的所有风险费用等。

其中：

水电费：已包含在乙方下浮率内，甲方不再单独收取。

垃圾清理费：乙方自行施工区域内的垃圾清理并归堆至甲方指定区域的费用。

防疫费用：甲方负责公共区域的防疫消杀，乙方按照甲方的防疫要求，负责承包范围内的防疫工作，包括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防疫、现场防疫等。此项费用如业主有专项审批，则以业主审批对应的金额为准。

隔离、通关费用：本项目已协调无需集中隔离，不产生隔离费用。如因政策调整，乙方的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返回大陆地区需要采取硬性隔离措施，所导致的作业人员误工费用由甲方承担，按300元/人/日计算，总隔离人数及天数由双方共同确认。

食宿费用：甲方负责现场办公及住宿临建的搭设，乙方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现场工人住宿由甲方统筹提供。甲方提供食堂，乙方伙食费用自理。

其他：本工程与乙方实际投入相关的专项措施费由甲方牵头、乙方配合共同向业主申请，最终以业主审批金额为准。如乙方提供的资料无法获得监理、咨询及业主确认，则相关费用不得向甲方进行主张。且乙方不得因此而拖延结算办理。

三、工期

本工程工期以甲方确认和要求的工期为准。

-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03月10日，以甲方项目部正式通知为准。
- 3.2 竣工日期：暂定2022年04月14日，具体以项目部实际需求为准。
- 3.3 整个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为：25天；
- 3.4 本协议弱电智能化工程工期日历天数（暂定）为：15天；具体以甲方项目部进度计划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疫情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

延长。实施过程中具体节点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的施工计划安排必须随甲方工期计划调整而调整；甲方有权根据进度对乙方的工作安排做出调整，这种调整不构成乙方向甲方申请任何直接和间接费用的理由。

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逾期 2 天内（含 2 天），罚款结算金额的 2%，逾期超过 2 天且不超过 4 天（含 4 天），罚款结算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4 天，罚款结算金额的 15%，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以已确认量进行结算，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行业及深圳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同时还需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目标：合格。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工务署标准包括：

工务署最新发布的其他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

其他：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协会发布的技术规范或标准，如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严格的为准。

材料设备品牌原则需满足深圳工务署品牌库要求，若有需要选择库外品牌，需报甲方审核，经业主方认可后使用。

4.3 工程质量保修具体事宜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
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

泰华梧桐工业园木棉（3B）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施锐

委托代理人：朱洪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支行

账号：4420 1548 2000 5251 7871

邮政编码：518126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在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木棉（3B）栋4层。施铁（身份证号：342321197208196218）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本公司作出的决定并依据本文件，谨郑重任命朱洪江（身份证号：513021198305170651）为河套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负责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河套项目的合同履约。具体权限包括：

- 1、与贵司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发送；
- 2、本项目的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等方面的工作；
- 3、签收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划、技术方案及其变更、阶段验收、施工图纸、试验检测等，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 4、签署本项目的工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报量、付款申请、过程签证、最终结算等，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 5、对贵司发出申请、通知、回复等。

其他：

代理人无权对外担保，不得转委托。

本公司郑重声明：对于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一切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后果，本公司愿承担法律责任；对于代理人超越上述授权所从事的民事行为，除本公司明确以书面形式确认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本工程保修期满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八：甲方项目经理部综合授权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JKG/HN/2022-009/FBHT/006-5-B1

河套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一



中建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7月1日

河套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的（ZJKG/HN/2022-009/FBHT/006-5）《河套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文件名称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因现场实际施工需要，鉴于乙方前期履约良好和工程实际需要，现根据原合同精神，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新增弱电智能化工程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承包范围

经业主、设计院、监理及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施工规范及施工方案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界面划分内所有工作事宜，具体以图纸、界面划分及甲方最新的要求为准。乙方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自行缩减乙方工程承包范围，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此部分施工内容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定额下浮形式，包人工、包材料、包辅材、包机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所有检验检测验收、包税金、包维稳、包防疫、工完场清、场容、场貌达到甲方和业主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等，包括乙方完成对应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支付条款参照原合同执行。

四、质量标准

执行原合同标准。

五、工期要求

乙方的工期应以满足业主及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为准。

六、合同价款

本补充协议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4190560 元，（大写：叁仟肆佰壹拾玖万零伍佰陆拾元整），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1367486.24 元，（大写：叁仟壹佰叁拾陆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2823073.76 元。

七、其他

1.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合同所有条款完全继续有效。
2. 乙方应按要求执行本协议及原合同的所有条款。若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



乙方：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落马洲河套区地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总承包（EPC）

验收日期: _____ 2022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落马洲河套区地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落马洲河套区	建筑面积	270800m ²	工程造价 360000 万		
结构类型	集装箱活动板房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4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2 项	共 3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4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工程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p>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建標規 定名：程學東 註冊號：4407154-004 有效期：至2024年1月</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5日	何建	钟红春	黄丽	程学东



* GD-E1-914/6 *

4.4.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安防及监控系统工程项目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 安防及监控系统工程

(合同编号: ZDJ-SZJCZP-23)

合 同 文 件

甲方: 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乙方: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 安防及监控系统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ZDJ-SZJCZP-23

甲方: 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安防及监控系统工程 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以合同条款确立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在 深圳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工作范围和内容

1.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安防及监控系统工程。

2. 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工程范围: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安防及监控系统。

(2) 工作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对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北段 P36+1/H19+34 处与旧有围界相连接至 P48+27/H56+18.25 处和围绕卫星厅及由东北指廊延伸出来至远机位停机位处采购并安装监控摄像, 入侵警报系统、服务器、交换机, 电力电缆、监控中心设备, 信号防雷器, 接入交换机等设备。

二、承包方式及工程价款

1. 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单价承包。

2. 工程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本工程量清单中的汇总金额, 合同金额暂定为 (小写) ¥13815833.26 元, (大写) 壹仟叁佰捌拾壹万伍仟捌佰叁拾叁元贰角陆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13413430.35 元, 增值税额为 ¥402402.91 元。本金额不作为完工结算金额。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单价均包括了乙方为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规费、利润、除工程建筑增值税之外其它税费 (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费以及所得税等各种税费)、保险费 (除甲方另有规定外)、除不停航施工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之外的施工措施费、进退场费、完工清理等其他一切费用, 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停航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费率 1.5%)、工程建筑增值税 (税率为 3%) 在合同清单项中另行单列。

7. 乙方必须为其它施工队伍作业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交叉作业影响等增加费用包含在合同相应项目总价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三、工程期限

预计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开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完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1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示为准）。

在保证飞行区不停航施工安全的情况下，计划采购及安装监控摄像，入侵警报系统、服务器、交换机，电力电缆、监控中心设备，信号防雷器，接入交换机等设备。工期需按照甲方要求满足安防及监控系统的进度节点。

四、工程计量、结算及支付

1. 工程量计量：工程量计量按国家相关的工程计量规范执行。以甲方要求为依据，按实际并经甲方审定的工程量计量。图纸、方案、结构、合同项目、清单工程量均可能在实际施工阶段施工图纸发生重大变化或修改的情况，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变更调价或索赔要求。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质量应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才能进行计量，计量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内容按本合同约定的计量原则计量，在监理审批量之内并经业主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当乙方计量超出施工图范围或因返工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的不予计量，并承担造成甲方的损失（含业主、监理罚款）。隐蔽项目乙方须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签证，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并办理现场计量（验收计量须以监理审批量为准）。

2. 预付款： 无。

3. 进度结算：乙方须办理“工程进度结算单”，并经甲方工程、安环、机物、合同、财务等部门和分管副经理审核确认，并经项目经理审批后作为进度结算的依据。

4. 价款支付：

价款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月办理，支付额度为每月计量款的 85%。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与乙方办理竣工结算，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 97%，余下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一年后经甲方验收无问题后办理返还手续，并无息退还给乙方。

甲方在支付乙方进度结算款前，应扣除调拨给乙方的材料款、水电费等应扣款后办理款额支付，同时乙方要按照当期结算金额提供税率为 3% 的建筑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结算过程中，实际增值税的税率将根据国家税务政策进行调整），否则甲方将拒付工程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承担本工程内的所有风险、义务和责任。

七、辅助设施

1.场内道路、生活供水与供电、生产及生活营地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合同单价中，水、电接入口甲方指定。

2.备用电力：乙方应自备足够的发电机组，作为按照施工计划维持施工的备用电源，一旦电网停电，应自行发电维持施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八、材料及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自行采购，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筹备，相关费用（含材料及机械进出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的运输车辆需满足深圳市运输车辆要求。

九、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工程综合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制度。

3.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检验、实验由乙方负责（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用于工程施工的所有材料均必须达到国家原材料材质标准，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材质单和检验报告单等；必须按照施工图要求采购材料，材料的规格、品质和重量均要满足设计要求。任何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件等均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但不因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材料质量问题的责任。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规范和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对隐蔽项目，乙方先进行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对甲方的检查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工程完工验收均以甲方相关部门联合验收确认为准。

6.因乙方施工和原材料原因而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保修，使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当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整改，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7.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十、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规定。未签订《保廉合同》的本合同不生效，乙方也不得进场施工。

3. 本合同履约中甲方与乙方往来的通知、文函、要求、确认、决定等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材料；并应送达约定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4. 多个队伍交叉作业时，乙方必须为其它施工队伍作业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交叉作业影响等增加费用包含在合同相应项目单价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十九、争议的解决

当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则申请提交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附则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乙方承诺书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与本工程有关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时间： 2020年 12月 29 日

乙方：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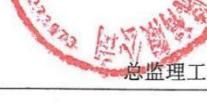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约地址：深圳市

弱电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MJ250004□□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			
设备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	张进	质量部门
分包单位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波仁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综合布线系统		自检合格		
2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自检合格		
3	防雷与接地系统		自检合格		
4	网络及网络安全系统		自检合格		
5					
6					
7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功能检测（检测）报告					
观感质量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2021年1月2日			

4. 5. 深圳机场 T3 新货站 B2 项目弱电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ZJGG/HN/2019-003/FBHT/006

深圳机场 T3 新货站 B2 项目弱电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时间: 2019 年 6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包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承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分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承包人、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 T3 新货站 B2 项目弱电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南侧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安全、包深化设计、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检验检测、包施工措施费、包风险、包税金
(除另有说明除外) 等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一)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1. 完成《深圳机场 T3 新货站 B2 项目弱电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进港货运站、进港业务用房、出港货运站、出港业务用房、室外工程等建筑的弱电安装工程等。
包括深化设计、专项设计、供应、安装、调试 (包括但不限于弱电系统调试以及配合其他单位联动调试) 及检测 (原材检测、产品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配合)、
验收及保修, 并主导弱电综合管线图的绘制及弱电 BIM 建筑信息模型制作, 以及
周边建筑物保护等。

乙方必须全部完成招标方安排的工作内容, 不得拒绝甲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业主或总承包人要求的, 总承包人有权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 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分包人承包的工作范围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变化, 承包人有权调整分包人的施工范围, 实际工作范围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且承包



人对此不会做出任何补偿。

二、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19 年 06 月 15 日分包人进场（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签署的进场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完工（暂定）；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91 天（暂定）。

三、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四、合同价款

4.1 分包方式：按业主方最终审核结算金额下浮 15.80% 后，并扣除各项规定分摊费用、罚款及其他因由分包人承担的费用后作为甲方与乙方最终的结算金额。

4.2 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税金）：人民币 14376392.42 元（大写：壹仟肆佰叁拾柒万陆仟叁佰玖拾贰元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3189350.84 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捌角肆分），增值税税金为 1187041.58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零肆拾壹元伍角捌分）。

4.3 合同价格已包括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工程材料（含业主代供应材料）进场检验费及材料节能检测费（工程材料进场检测/检验要求按业主及政府规定），人工及机械停工费、窝工费，机械设备费，水电费，乙方自身管理费，赶工措施费，预期的市场价格涨跌，文明施工费，劳保费，劳动保险费，施工安全措施费及其它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材料转运费（包含二次转运费），保修费，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费，建安劳保费，保险、保函，利润，各类行政规费、税金等为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的相关一切费用，乙方不得藉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的费用、工期等任何形式的补偿。

4.4 合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所产生的费用，

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 3331 号中建钢构大厦 27 层 2701 室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承包人执叁份, 分包人执贰份。

总包单位: (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法定代表人: 账号: 4420 1548 2000 5251 7871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66518808
电话: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 3331 号中建钢构大厦 27 层 2701 室
传真: 传真: 0755-665188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548 2000 5251 787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52

分包单位: (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法定代表人: 账号: 4420 1548 2000 5251 7871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66518808
电话: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 3331 号中建钢构大厦 27 层 2701 室
传真: 传真: 0755-665188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548 2000 5251 787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52

成对施工交接、工期等产生滞延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向分包人下发设计变更图纸、设计洽商文件、设计答疑文件、施工指令单等，分包人应在 3 日内反馈审图意见，因图审延迟提交而造成对施工交接、工期等产生滞延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9 项目经理

9.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增源

职务: 项目经理 工作邮箱: _____ 联系方式: 15915801168

9.2 分包人项目经理 (其任命书作为本分包合同附件)。

姓名: 曾庆荣

职务: 项目经理 工作邮箱: zengqingrong@sancem.com.cn

联系方式: 0755-23453086

企业联系人: 杨雪艳 联系方式: 13424401709

10. 承包人的义务

10.7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组织分包人参加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10.11 其它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承包人的项目部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分批向分包人提供，并确保承包人移交时间不影响分包工程正常施工；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建设单位会审图纸的时间: 承包人的项目部和分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承包人的项目部和分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3) 分包人自行负责本工程的实施所需的所有机械设备 (包括垂直运输机械) 和 (或) 设施 (如有时)，并自行承担费用。

(4)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临时设施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向分包人

42	监控摄像设备	<p>1.名称:固定枪式彩色摄像机 2.技术参数及要求:图像传感器:尺寸不低于 1/1.8 英寸,类型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1920 (H) × 1080 (V) ; 最低照度: ≤ 0.001lux, 信噪比: ≥52dB, 白平衡: 自动/手动; 增益控制; 自动/手动, 动态范围: ≥120dB; 焦距: 3~10mm,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选配, 满足实际需求, 更换镜头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设备单价中; 变焦方式: 自动变焦; 光圈方式: 自动光圈; 图像压缩协议: 支持 H.264 和 H.265; 图像帧率: @1080P ≥25fps; 多码流: ≥2; 防护罩及支架: 铝或钢质材料, 涂色防腐处理. 镜头护罩能够防尘防水吸咐. 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安装方式进行深化设计选择相应的支架, 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总体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报价; 防护等级: 工作温度: -10°C~50°C, 防水防尘等级: IP66. 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其他要求 3.项目内容:本体的安装调试、配套支架安装、设计、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辅助性工作, 投标人综合考虑 4.其他要求:提供设备标签, 其他详见招标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p>	台	232	1	1	1	1
43	监控摄像设备	<p>1.名称:人脸识别摄像机 2.技术参数及要求:分辨率要求: ≥300 万像素; 硅面 (感光元件) 要求: 尺寸在 1/2.8 或以上, CCD 或 CMOS; 红外功能: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灯, 2.8 ~ 12mm 镜头支持 20~50m; I/O 输入输出接口: 1 对语音输入/输出, 音频输入输出: 支持双声道、立体声, 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 ?供电电源: 以太网供电 (Power Over Ethernet) 或 24VDC 或 24VAC. 3.项目内容:本体的安装调试、配套支架安装、设计、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辅助性工作, 投标人综合考虑 4.其他要求:提供设备标签, 其他详见招标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p>	台	2				

90

		人综合考虑 4.其他要求:提供设备标签, 其他详见招标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						
51	交换机	<p>1.名称:24 口交换机 2.技术参数及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其他要求 3.项目内容:本体的安装调试、设计、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辅助性工作, 投标人综合考虑 4.其他要求:提供设备标签, 其他详见招标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p>	台	16				
52	交换机	<p>1.名称:48 口交换机 2.技术参数及要求:交换容量 ≥300Gbps, 若官网存在多个数值以最小值为准 包转发率 ≥132Mpps, 若官网存在多个数值以最小值为准 10/100/1000M 以太网 RJ45 端口 ≥48 GE/10GE 自适应以太网 SFP+端口 ≥4 可配置的所有端口均能达到全线速; 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其他要求 3.项目内容:本体的安装调试、设计、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辅助性工作, 投标人综合考虑 4.其他要求:提供设备标签, 其他详见招标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p>	台	1				
53	监视器 (屏、墙)	<p>1.名称:25" 彩色监视器 2.技术参数及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其他要求 3.项目内容:本体的安装调试、设计、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辅助性工作, 投标人综合考虑 4.其他要求:提供设备标签, 其他详见招标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p>	台	6				

93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T3新货站B2项目(弱电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余跳	项目负责人	熊伟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徐坤
分包单位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朱洪江	项目负责人	曾庆荣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熊灿巍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信息网络系统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综合布线系统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6087	44.72%	7121	46.98%	3391	-125	5950	225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会计报表附注	9-14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BA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808A
电话: 0755-8287 1476 0755-8371 1100

邮编: 518033

传真: 0755-8371 1100

* 机密 *

邦德审字[2025]第30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2023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1年01至12月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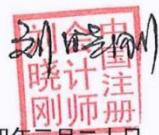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993,424.16	16,771,31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2,0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210,199.93	36,091,851.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1,446.69	1,311,481.89
其他应收款		427,347.02	1,385,413.97
存货		266,306.50	1,419,536.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998,724.30	59,029,598.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	398,555.82	843,827.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555.82	1,843,827.18
资产总计		61,397,280.12	60,873,425.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3-12-31 注释	期初数	单位: 人民币元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792,872.71	20,845,804.72
预收款项		3,695,732.99	3,695,732.9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147,159.50	693,358.48
应交税费		-420,552.66	-166,581.43
其他应付款		1,505,256.40	1,525,256.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720,468.94	26,593,57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1,300.00	631,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300.00	631,300.00
负债合计		35,351,768.94	27,224,871.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	8,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4,804.60	1,474,804.60
未分配利润	4	16,570,706.58	20,173,74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45,511.18	33,648,55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397,280.12	60,873,425.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上年累计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100,792,358.89	33,918,635.80
二、营业总成本		89,097,751.24	35,780,337.50
其中: 营业成本		77,913,686.33	23,117,047.14
税金及附加		308,407.79	107,242.77
销售费用		651,991.97	656,647.55
管理费用		5,854,223.27	10,274,639.03
研发费用		4,354,229.90	1,821,430.74
财务费用		15,211.98	-196,669.73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94.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90,013.48	-1,831,701.70
加: 营业外收入		2,809.34	121,305.38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92,822.82	-1,710,396.32
减: 所得税费用		2,112,465.60	-457,960.61
五、净利润		9,580,357.22	-1,252,435.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1,474,804.60	16,570,706.58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26,045,511.18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1,474,804.60	16,570,706.58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	-	3,603,042.93	-	26,045,511.18
(一) 净利润	-	-	-	-	-	7,603,042.93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1,252,435.71	-	-1,252,435.71
1. 净得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4,855,478.64	-	4,855,478.64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 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 其他	-	-	-	4,855,478.64	-	4,855,478.6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603,042.93	-	3,603,042.9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	-	-	-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	-	-	-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1,474,804.60	20,173,749.51	33,648,554.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71,31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06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6,033,246.0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60,84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5,04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9,77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3,465,667.8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432,421.7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68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89,687.9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89,687.99</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00,000.0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u>-</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222,109.76</u>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0,993,424.16</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771,314.40</u>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施锐、胡双林、周万华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于2003年11月4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5664884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木棉(3B)栋4层

法人代表:施锐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固定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对于采用市场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与初始确认时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构建期间有关汇兑差额资本化外,其他汇兑损益作为当期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划分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30天，最长不超过90天。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1) 项或第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8)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购进以历史成本计价，发出材料和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9)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估计残值为原值的5%，按原值计算之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9.00%-31.67%

(10)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四)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 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

附注四、税项

主要的税种及相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事项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 金	65,639.08	24,306.58
银行存款	20,927,785.08	16,747,007.8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20,993,424.16	16,771,314.40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829,712.05	789,687.99	-	1,619,400.04
合 计	829,712.05	789,687.99	-	1,619,400.0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431,156.23	344,416.63	-	775,572.86
合 计	431,156.23	344,416.63	-	775,572.86
净 值	398,555.82	445,271.36	-	843,827.18

3、实收资本

投资(股东) 单位	约定出资		实际出资	
	出资比例	RMB金额	出资比例	RMB金额
施锐	35.00%	28,000,000.00	35.00%	42,000,000.00
胡双林	35.00%	28,000,000.00	35.00%	42,000,000.00
周万华	30.00%	24,000,000.00	30.00%	36,000,000.00
合计	100.00%	8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4、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	20,173,749.51
其中：期初未分配利润	16,570,706.5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本年利润	-1,252,435.71
其他转入	4,855,478.64
减：本年股东分配利润	-
提取盈余公积金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73,749.51

5、营业收入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00,792,358.89	33,918,635.80
合 计	100,792,358.89	33,918,635.80

6、营业成本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77,913,686.33	23,117,047.14
合 计	77,913,686.33	23,117,047.14

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销售费用	656,647.55
合 计	656,647.55

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管理费用	10,274,639.03
合 计	10,274,639.03

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研发费用	1,821,430.74
合 计	1,821,430.74

1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财务费用	-196,669.73
合 计	-196,669.73

附注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附注七 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附注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70297



名 称 深圳邦德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晓刚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滨江社区上步南路1001号、1005号锦峰大厦A座7层C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证件项目等有关企业的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成立后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证书序号: 002185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 10月 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刘晓刚
首席合伙人: 刘晓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滨江社区上
步南路1001号、1005号锦峰大厦A
座7层C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1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9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0月20日





6.2.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会计报表附注	8-14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Y77TK78E



* 机密 *

邦德审字[2025]第04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2024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4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01至12月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12-31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771,314.40	20,063,93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0,000.00	2,0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091,851.61	41,663,215.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11,481.89	2,562,422.25
其他应收款		1,385,413.97	1,265,831.73
存货		1,419,536.22	1,419,536.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029,598.09	69,024,945.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	843,827.18	1,093,378.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3,827.18	2,193,378.95
资产总计		60,873,425.27	71,218,323.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12-31	单位: 人民币元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845,804.72	25,866,248.90
预收款项		3,695,732.99	3,695,732.9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93,358.48	2,124,266.95
应交税费		-166,581.43	196,782.63
其他应付款		1,525,256.40	1,575,256.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26,593,571.16</u>	<u>33,458,287.87</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1,3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631,300.00</u>	<u>—</u>
负债合计		<u>27,224,871.16</u>	<u>33,458,287.87</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4,804.60	1,474,804.60
未分配利润		20,173,749.51	24,285,23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33,648,554.11</u>	<u>37,760,036.10</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60,873,425.27</u>	<u>71,218,323.97</u>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上年累计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5	33,918,635.80	59,503,127.28
二、营业总成本		35,780,337.50	57,939,090.96
其中: 营业成本	6	23,117,047.14	46,144,817.06
税金及附加		107,242.77	172,219.44
销售费用	7	656,647.55	908,464.95
管理费用	8	10,274,639.03	7,985,598.37
研发费用	9	1,821,430.74	2,796,646.98
财务费用	10	-196,669.73	-68,655.84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	8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1,701.70	1,644,036.32
加: 营业外收入		121,305.38	648,416.89
减: 营业外支出			36,787.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0,396.32	2,255,665.49
减: 所得税费用		-457,960.61	944.57
五、净利润		-1,252,435.71	2,254,720.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1,474,804.60	20,173,749.51	-	33,648,55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1,474,804.60	20,173,749.51	-	33,648,554.11
(一)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1,474,804.60	24,285,231.50	-	37,760,036.10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年累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58,40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8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27,99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48,79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47,43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95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2,88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72,05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3,307.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30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63,307.5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2,62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71,314.40	
	20,063,939.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施锐、胡双林、周万华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于2003年11月4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5664884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木棉(3B)栋4层

法人代表:施锐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固定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对于采用市场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与初始确认时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构建期间有关汇兑差额资本化外,其他汇兑损益作为当期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划分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30天，最长不超过90天。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1) 项或第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8)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购进以历史成本计价，发出材料和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9)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估计残值为原值的5%，按原值计算之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9.00%-31.67%

(10)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四)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



附注四、税项

主要的税种及相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事项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 金	24,306.58	356,871.96
银行存款	16,747,007.82	19,707,067.81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16,771,314.40	20,063,939.77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1,619,400.04	563,307.51	-	2,182,707.55
合 计	1,619,400.04	563,307.51	-	2,182,707.5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775,572.86	313,755.74	-	1,089,328.60
合 计	775,572.86	313,755.74	-	1,089,328.60
净 值	843,827.18	249,551.77	-	1,093,378.95

3、实收资本

投资(股东) 单位	约定出资		实际出资	
	出资比例	RMB金额	出资比例	RMB金额
施锐	35.00%	28,000,000.00	35.00%	42,000,000.00
胡双林	35.00%	28,000,000.00	35.00%	42,000,000.00
周万华	30.00%	24,000,000.00	30.00%	36,000,000.00
合计	100.00%	8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4、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	24,285,231.50
其中：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73,749.51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本年利润	2,254,720.92
其他转入	1,856,761.07
减：本年股东分配利润	-
提取盈余公积金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85,231.50



5、营业收入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33,918,635.80	59,503,127.28
合计	33,918,635.80	59,503,127.28

6、营业成本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23,117,047.14	46,144,817.06
合计	23,117,047.14	46,144,817.06

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销售费用	908,464.95
合计	908,464.95

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管理费用	7,985,598.37
合计	7,985,598.37

9、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研发费用	2,796,646.98
合计	2,796,646.98

1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财务费用	-68,655.84
合计	-68,655.84

附注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附注七 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附注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70297



名称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晓刚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滨江社区上步南路1001号、1005号锦峰大厦A座7层C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的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成立后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85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晓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滨江社区上步南路1001号、1005号锦峰大厦A座7层C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1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9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0月20日





